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都匀市匀东镇附城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54	5.4054	5.4054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4054	5.4054	5.4054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都匀市匀东镇附城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已完成都匀市匀东镇附城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污水处理系统	≥200套	198	20	20	因协调村民用地存在困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减少2套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前	2022年9月	10	10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5.4054万元	5.405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行政村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生活污水治理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整改办

填报日期：2024. 2. 5

项目名称			黔南州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必填项）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300000	30000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明确工作目标任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明确工作目标任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第三方技术支撑	1次	1次	5	5		
			国家级示范单位预创建	1次	1次	5	5		
		质量	第三方技术支撑	符合省、州关于2023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相关要求。	第三方技术支撑符合省、州相关要求	10	10		
			国家级示范单位预创建	确保预创建单位顺利达到第三批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标准。	完成6家创建单位能源审计报告，未完成创建报告。	10	8	该项工作为跨年度工作，根据2024年12月18日省机关事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2023-2024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黔管节能〔2023〕7号）要求，于2024年9月底完成创建并出具创建报告。	
		时效	项目年度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	第三方技术支撑	50000元	50000元	5	5		
			国家级示范单位预创建	250000元	250000元	5	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我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率，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15	15		
			可持续影响	底线，聚焦绿色发展目标，推进	持续稳定绿色发展	持续稳定绿色发展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90%	95%	5	5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2023年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9.75	10分	99.58%	9.958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0	60	59.75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完成2022年度排污许可证各项申报的技术审查；2. 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内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排污许可证申报技术审查	≥90个	126个	10	10		
			排污许可证质量技术审查	≥190个	307个	10	10		
		质量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审查	第三方技术机构出具技术审查评估意见。	核发排污许可证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按时限完成2023年度排污许可技术审	10	10	
			成本	排污许可技术审查总费用	60万元	59.75万元	10	9.95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建设项目发展，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建设项目发展	通过对排污许可技术审查，提升排污许可证核发效率，促进建设项目建设	7.5	7.5		
		社会效益	促进项目发展，有效带动群众就业	提升就业率	通过对排污许可技术审查，提升排污许可证核发效率，促进建设项目建设，有效带动群众就业	7.5	7.5		
		生态效益	促进项目建设发展，同时有效保护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长期保护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通过对排污许可技术审查，提升排污许可证核发效率，促进建设项目按证排污，同时有效保护	7.5	7.5		
		可持续影响	守住生态底线，推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通过对排污许可技术审查，提升排污许可证核发效率，促进建设项目按证排污，同时有效保护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90%	100%	6	6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100%	2	2		
			项目业主的满意度	≥90%	100%	2	2		
	总分					100	99.92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陈卓

联系电话：1898576762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大气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	10	1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都匀市环境空气质量管控需要，开展无人机遥感监测，摸清都匀市环境空气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来源及成分，实施都匀市环境空气的精准管控。			开展无人机遥感监测10次，并出具监测报告，摸清都匀市环境空气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来源及成分，为都匀市环境空气的精准管控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对都匀市环境空气开展无人机遥感监测。	≥10天（次）	完成10次遥感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10份。	20	20	
		质量	分析都匀市环境空气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来源及成分，形成分析报告。	≥1个	形成1个分析报告。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底前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	项目成本	≤10万元	完成项目合同10万元资金拨付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99%	2023年中心城市都匀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100%。	10	10	
		生态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9%	2023年中心城市都匀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率≥99%	2023年中心城市都匀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独山县影山镇弄甲山塘等7个集中水源地监管范围规范化建设及污染源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独山县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39	58.39	58.39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8.39	58.39	58.3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整治村内生活污水治理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浓度下降，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达100%； 目标2：实施整治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提升，相应管理制度得到完善，饮用水水质达标； 目标3：生活污水因地制宜收集处理，使整治村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金属隔离网	≥345m	345m	4	4		
			界标	≥30块	30块	4	4		
			界桩	≥30块	30块	4	4		
			宣传碑	≥7块	7块	4	4		
			交通警示牌	≥20块	20块	4	4		
			截水沟	≥200m	200m	4	4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总工期（月）	6	6	8	8	
		成本	建设成本（万元）	≤118万元	115.207929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治理的片区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罗甸县沫阳镇大井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罗甸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 603045	43. 603045	43. 603045	10分	100%	10分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43. 603045	43. 603045	43. 603045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罗甸县沫阳镇大井村大井寨生活污水治理。			已完成罗甸县沫阳镇大井村大井寨生活污水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修建污水收集管网	≥1500m	2856. 4m	10	1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5	1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15	15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43. 603045万元	43. 60304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

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罗甸县沫阳镇麻怀村、田坝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 641324	34. 641324	34. 641324	10分	100. 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34. 641324	34. 641324	34. 641324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沫阳镇麻怀村、田坝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其生活污水进行治理。			已完成沫阳镇麻怀村、田坝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修建污水收集管网	≥5. 7km	11. 12km	15	15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34. 641324万元	34. 64132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行政村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8月1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惠水县三合村冯家桥水库等1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63	105.63	105.63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5.63	105.63	105.6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整治村内生活污水治理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浓度下降，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达100%； 目标2：实施整治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提升，相应管理制度得到完善，饮用水水质达标； 目标3：生活污水因地制宜收集处理，使整治村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单户污水处理系统	≥266套	266套	3	3		
			界标	≥74块	74块	3	3		
			界桩	≥78块	78块	3	3		
			宣传碑	≥15块	15块	3	3		
			交通警示牌	≥24块	24块	3	3		
			隔离网	≥900m	900m	3	3		
			DN110PVC管	≥3990m	3990m	3	3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总工期（月）	6	6	9	9		
		成本	建设成本（万元）	≤300万元	273.8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治理的片区居民满意度	≥90%	90.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瓮安县落马塘水库荒田沟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6272	82.6272	82.6272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82.6272	82.6272	82.627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存在问题进行整治，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金属隔离网	≥600m	600m	4	4	
			界标	≥10块	10块	4	4	
			界桩	≥22块	22块	4	4	
			宣传碑	≥2块	2块	4	4	
			交通警示牌	≥18块	18块	4	4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	1	5	5	
		时效	总工期(月)	4	4	10	10	
		成本	建设成本(万元)	≤170万元	167.799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治理的片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都匀市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大河水库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8918	4.418918		4.418918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4.418918	4.418918		4.41891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存在问题进行整治，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		1个	1个		5	5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57.5m3/d	57.5m3/d		5	5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任务完成工期		1年	1年		10	10			
		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		≦500万元	4.418918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治理的片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独山县影山镇弄甲山塘等7个集中水源地监管范围规范化建设及污染源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独山县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55577	38.55577	38.55577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8.55577	38.55577	38.5557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整治村内生活污水治理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浓度下降，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达100%； 目标2：实施整治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提升，相应管理制度得到完善，饮用水水质达标； 目标3：生活污水因地制宜收集处理，使整治村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金属隔离网	≥345m	345m	4	4			
			界标	≥30块	30块	4	4			
			界桩	≥30块	30块	4	4			
			宣传碑	≥7块	7块	4	4			
			交通警示牌	≥20块	20块	4	4			
			截水沟	≥200m	200m	4	4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总工期（月）	6	6	8	8		
			成本	建设成本（万元）	≤118万元	115.207929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治理的片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独山县影山镇弄甲山塘等7个集中水源地监管范围规范化建设及污染源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独山县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67929	18.267929	18.267929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18.267929	18.267929	18.26792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整治村内生活污水治理明显改善, 主要污染物浓度下降, 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达100%; 目标2: 实施整治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提升, 相应管理制度得到完善, 饮用水水质达标; 目标3: 生活污水因地制宜收集处理, 使整治村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金属隔离网	≥345m	345m	4	4			
			界标	≥30块	30块	4	4			
			界桩	≥30块	30块	4	4			
			宣传碑	≥7块	7块	4	4			
			交通警示牌	≥20块	20块	4	4			
			截水沟	≥200m	200m	4	4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总工期 (月)	6	6	8	8		
			成本	建设成本 (万元)	≤118万元	115.207929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治理的片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贵定县新巴镇新民水库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4873	4.64873	4.64873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4.64873	4.64873	4.6487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存在问题进行整治，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	1个	1个	6	6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26m3/d	26m3/d	6	6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6	6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	任务完成工期	1年	1年	13	13	
		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	≤180万元	4.64873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治理的片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贵定县沿山镇威远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02319	23.802319	23.802319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3.802319	23.802319	23.802319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贵定县沿山镇威远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已完成贵定县沿山镇威远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修建污水处理设施	≥2套	2套	10	1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20	2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4个月	10	10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23.802319万元	23.80231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推进区域经济绿色发展	长期效益	长期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行政村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群众环保意识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生活污水治理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贵阳市鱼洞峡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龙里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381441	141.381441	141.381441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41.381441	141.381441	141.38144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存在问题进行整治，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168套	168套	7.5	7.5	
			污水管网	≥3156.7m	3156.7m	7.5	7.5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7.5	7.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1424-2019)中三级标准	达标	达标	7.5	7.5	
		时效	总工期（月）	12	12	10	10	
		成本	建设成本（万元）	≤235	113.398953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治理的片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福泉市16个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源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75738	22.075738	22.075738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2.075738	22.075738	22.07573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波河水质得到改善，重安江干流小岩（长江经济带）断面和重安江大桥国控断面达标率100%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围网	≥2953米	2953米	5	5					
			围墙	≥50米	50米	5	5					
			界标	≥42块	42块	5	5					
			宣传牌	≥16块	16块	5	5					
			交通警示牌	≥34块	34块	5	5					
			污水处理设施	≥352套	352套	5	5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总工期（月）	6	6	10			10		
			成本	建设成本（万元）	≤388万元	388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改善	在建	10	10					
		可持续影响	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治理的片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黔南州茶园水库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6	99.6	99.6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99.6	99.6	99.6	10分	100%	10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广泛收集茶园水库社会、经济、自然、生态、环境各方面的背景资料及现状水体水质数据基础上,全面开展茶园水库流域人类活动影响(生态环境压力)、生态系统健康、生态服务功能的调查工作,并收集相关历史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茶园水库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总报告,阐明茶园水库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掌握其生态服务功能的变化,解析流域社会经济影响,系统、全面地诊断生态安全存在的问题,为茶园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提交黔南州茶园水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1个	进度达70%以上	5	5	项目按时序推进,计划2024年9月完成
			建立黔南州茶园水库水生态调查数据库	1个	进度达70%以上	5	5	项目按时序推进,计划2024年9月完成
			水环境质量数据库	1个	进度达70%以上	5	5	项目按时序推进,计划2024年9月完成
			提交茶园水库水生生物图集	1张	进度达70%以上	5	5	项目按时序推进,计划2024年9月完成
		质量	黔南州茶园水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通过专家审查	进度达70%以上	10	10	项目按时序推进,计划2024年9月完成
		时效	任务完成工期	36个月	在建中	10	10	项目按时序推进,计划2024年9月完成
		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	≤500元	99.6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饮水安全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阐明茶园水库水生态健康状况	保障茶园水库水生态环境安全	保障茶园水库水生态环境安全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 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惠水县摆金镇关山村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15087	5.615087	5.615087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615087	5.615087	5.615087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惠水县摆金镇关山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已完成惠水县摆金镇关山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0套	113套	20	2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前	2022年	10	10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行政村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生活污水治理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惠水县雅水镇大龙村、上田村、青河村、渔湾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7	2.697	2.697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697	2.697	2.697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惠水县雅水镇大龙村、摆金镇上田村、好花红镇青河村、好花红镇青河村生活污水治理。			已完成惠水县雅水镇大龙村、摆金镇上田村、好花红镇青河村、好花红镇青河村生活污水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0套	119套	20	2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2.697万元	2.69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行政村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生活污水治理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荔波县拉岷村、平塘县塘边镇、三都县普安镇、都江镇等四个低碳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质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9906	4.89906	4.89906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	4.89906	4.89906	4.8990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据省级低碳示范性创建工作要求，在荔波县拉岷村、平塘县塘边镇、三都县普安镇、三都县都江镇开展太阳能路灯建设，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建设内容符合建设要求，达到质保期，因资金被收回，申请结余资金，完成质保金支付。			已完成质保金的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付质保金项目数	4个	已完成四个项目质保金支付	10	10	
		质量	设备质保期符合质量要求	符合	设备在质保期内正常运行	10	10	
		时效	支付时间	2023年	已完成资金拨付	10	10	
		成本	荔波县玉屏街道办事处拉岷村适应气候变化示范工程太阳能路灯建设	13466.4元	完成13466.4元质保金支付	5	5	
			平塘县塘边镇应对气候变化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	14880元	完成14880元质保金支付	5	5	
			三都县普安镇应对气候变化示范工程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	11666.7元	完成11666.7元质保金支付	5	5	
			三都县都江镇低碳试点示范项目	8977.5元	完成8977.5元质保金支付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满意度	长期有效提升	长期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降低电能的消耗	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10	10	
		可持续影响	太阳能路灯可使用年限	≥5年	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荔波县茂兰煤矿片区、尧农煤矿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79	56.79	56.79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6.79	56.79	56.79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荔波县茂兰煤矿片区、尧农煤矿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已完成荔波县茂兰煤矿片区、尧农煤矿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土壤详细调查报告份数	1份	1份	10	10			
			风险评估报告份数	1份	1份	10	10			
		质量	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	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专家评审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	调查及评估费用	56.79万元	56.7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有利于掌握煤矿区污染情况，对后续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生活污水治理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荔波县世界自然遗产地黎明关乡尧所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292	20.9292	20.9292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0.9292	20.9292	20.9292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黎明关乡尧所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已完成黎明关乡尧所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修建污水处理设施	≥21套	21套	10	1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20	2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20.9292万元	20.929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行政村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生活污水治理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荔波县小七孔镇绿林村土壤安全利用与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8955	49.8955	49.8955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49.8955	49.8955	49.8955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农艺措施调控及改良等措施,实现研究区农作物的安全生产。有效改善耕地的环境质量,避免土壤重金属污染对农产品造成威胁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使绿林村人民生活环境得以大幅度改观。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数	1000亩	1000亩	10	10	
		质量	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90%	100%	20	20	
		时效	项目计划实施期	≤1年	2年	10	10	受干旱影响,项目申请延期多实
		成本	项目总成本	49.8955万元	49.895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 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荔波县玉屏街道水丰村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9798	52.9798	52.9798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2.9798	52.9798	52.979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荔波县玉屏街道办事处水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已完成荔波县玉屏街道办事处水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污水处理设施	≥20套	70套	10	1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20	2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前	2022年前	10	10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52.9798万元	52.979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行政村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生活污水治理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龙里县第一小学低碳校园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龙里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94702	5.994702	5.87453	10分	98.00%	9.8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	5.994702	5.994702	5.8745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太阳能路灯安装、校园绿化美化、绿色低碳宣传等。			已完成太阳能路灯30盏、低碳文化中心1个，LED宣传屏1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太阳能路灯	30盏	30盏	8	8	
			低碳文化中心	1个	1个	6	6	
			LED宣传屏	1块	1块	6	6	
		质量	竣工验收	通过	通过验收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8个月	已完成	10	10	
		成本	项目成本	≤30万元	完成5.994702项目尾款支付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碳排放	降低	长期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学生低碳环保意识	提升	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减少碳排放	≥5年	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龙里县湾滩河镇历史遗留硫铁矿矿井酸性涌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74	440.74	440.74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440.74	440.74	440.74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修建3套污水处理设施，对龙里县湾滩河镇历史遗留硫铁矿矿井酸性涌水进行治理。			已修建3套污水处理设施，对龙里县湾滩河镇历史遗留硫铁矿矿井酸性涌水进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10m³/天	450m³/天	10	10	
			废水停留时间	≥5天	5天	10	10	
		质量	水体PH	达到6~9	达到6~9	5	5	
			水体感官色	正常	正常	5	5	
			出水中铁含量削减	≥80%	≥80%	5	5	
			项目验收	合格	合格	5	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1年	5	5	
		成本	项目成本	440.74万元	440.7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解决部分当地农民工的就业和拉动当地材料市场发展	有效带动	达到预期目标	4	4	
		社会效益	环境质量改善区域人口	1.5万人	约1.5万人	4	4	
		社会效益	带动当地农民就业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6	6	
		生态效益	硫铁矿矿井涌水水质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8	8	
		可持续影响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促进	显著促进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展修复治理附近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100.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龙里县洗马镇落掌村、台上村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龙里县供排水总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2712	21.92712	21.92712	10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1.92712	21.92712	21.92712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龙里县洗马镇落掌村、台上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龙里县洗马镇落掌村、台上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人工湿地系统	≥170套	169套	10	10.00	地形限制，工程量调整，不影响绩效目标
			污水收集管网	≥8000m	5168.1m	10	10.0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	2021年-2022年	完成整治	完成整治	10	10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21.92712万元	21.9271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农村地区环境条件的改善可降低与污染有关疾病的传播,减少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达到预定目标	达到预定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行政村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达到预定目标	达到预定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环境整治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龙里县窄冲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205839	72.205839	72.205839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72.205839	72.205839	72.20583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存在问题进行整治,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金属隔离网	≥140m	140m	4	4	
			界标	≥9块	9块	4	4	
			界桩	≥19块	19块	4	4	
			宣传碑	≥12块	12块	4	4	
			交通警示牌	≥8块	8块	4	4	
			界碑	≥1块	1块	4	4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65套	65套	4	4	
			污水管网	≥1462m	1462m	4	4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4	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1424-2019)中三级标准	达标	达标	4	4	
		时效	总工期(月)	≤12	12	5	5	
		成本	建设成本(万元)	≤110	72.205839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治理的片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罗甸县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01737	13.901737	13.901737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3.901737	13.901737	13.90173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修建标识标牌、隔离围网完善9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标识标牌	≥142块	142块	10	10	
			隔离围网	≥3375米	3375米	10	10	
		质量	工程质量通过验收	100%	100%	10	10	
		时效	规划目标时间	6个月	6个月	10	10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3.901737	13.90173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加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保障农村群众饮水安全。	完成预期目标	完成预期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	9个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类别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护饮水安全	完成预期目标	完成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村居民对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都柳江流域锑矿地下水环境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6	19.96	19.96	10分	100%	10分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9.96	19.96	19.96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都柳江流域独山县、三都县境内25个锑矿涌水枯水期、平水期、丰水期水质监测（3年）。			已完成都柳江流域独山县、三都县境内25个锑矿涌水枯水期、平水期、丰水期水质2年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监测矿井数	>20个	25	20	20	
		质量	监测方法	达到相关标准	达到相关标准	10	10	
		时效	项目实施年限	3年	2年	10	7	项目实施周期到2024年底
		成本	监测工作成本	19.96万元	19.9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保障经济绿色发展	长期效益	长期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生产生活环境改善程度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	持续发挥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

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惠水县等5县（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项目（龙里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8.756884	668.756884	668.756884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68.756884	668.756884	668.75688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整治村内生活污水治理明显改善, 主要污染物浓度下降, 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达100%; 目标2: 实施整治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提升, 相应管理制度得到完善, 饮用水水质达标; 目标3: 生活污水因地制宜收集处理, 使整治村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单户污水处理系统	≥295套	295套	2	2	
			三户污水处理系统	≥26套	26套	2	2	
			五户污水处理系统	≥15套	15套	2	2	
			DN75PVC管	≥5980m	5980m	2	2	
			DN110PVC管	≥5262.5m	5262.5m	2	2	
			DN200双壁波纹管	≥1539.3m	1539.3m	2	2	
			界碑	≥8块	8块	2	2	
			界标	≥76块	76块	2	2	
			界桩	≥125块	125块	2	2	
			交通警示牌	≥54块	54块	2	2	
			宣传碑	≥59块	59块	2	2	
			隔离网	≥6950m	6950m	2	2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总工期(月)	6	6	8	8	
		成本	建设成本(万元)	≤732万元	668.756884万元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治理的片区居民满意度	≥90%	90.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惠水县三合村冯家桥水库等1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254633	168.254633	168.254633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68.254633	168.254633	168.25463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整治村内生活污水治理明显改善, 主要污染物浓度下降,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达100%; 目标2: 实施整治的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提升, 相应管理制度得到完善, 饮用水水质达标; 目标3: 生活污水因地制宜收集处理, 使整治村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单户污水处理系统	≥266套	266套	3	3	
			界标	≥74块	74块	3	3	
			界桩	≥78块	78块	3	3	
			宣传碑	≥15块	15块	3	3	
			交通警示牌	≥24块	24块	3	3	
			隔离网	≥900m	900m	3	3	
			DN110PVC管	≥3990m	3990m	3	3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总工期(月)	6	6	9	9	
		成本	建设成本(万元)	≤300万元	273.8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治理的片区居民满意度	≥90%	90.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交通污染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98	48.98	48.98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	48.98	48.98	48.9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推进都匀市交通污染监测点位建设，建成监测站房主体26m²，配备电气等设施一套，完成监控设备等安装。				完成都匀市交通污染监测点位站房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在都匀市建设交通污染监测点位站房建设	1个	完成1交通污染监测点位站房建设	20	20		
		质量	完成监测点位的建设，稳定运行并实现自动监测数据与省信息平台实时联网。	正常运行并联网	完成1交通污染监测点位站房建设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底	完成	10	10		
		成本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已完成合同总价48.98万元资金拨付。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长期有效改善	2023年1-12月都匀市环境空气质量为100%，指标达到省下达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	提高当地大气生态环境质量	指标达到省下达目标	2023年1-12月都匀市环境空气质量为100%，指标达到省下达目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当地大气生态环境质量	指标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2023年1-12月都匀市环境空气质量为100%，指标达到省下达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2%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樟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4	179.4	179.4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79.4	179.4	179.4	10分	100%	1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广泛收集樟江流域社会、经济、自然、生态、环境各方面的背景资料及现状水体水质数据基础上，全面开展樟江流域人类活动影响（生态环境压力）、生态系统健康、生态服务功能的调查工作，并收集相关历史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樟江流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报告，阐明樟江流域水生态健康状况，掌握其生态服务功能的变化，解析流域社会经济影响，系统、全面地诊断生态安全存在的问题，为樟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				达到本年度进度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提交黔南州樟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1个	进度达70%达到当年进度要求	5	5			
			建立黔南州樟江流域水生态调查数据库	1个	进度达70%达到当年进度要求	5	5			
			水环境质量数据库	1个	进度达70%达到当年进度要求	5	5			
			提交樟江水生生物图集	1张	进度达70%达到当年进度要求	5	5			
		质量	黔南州樟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通过专家评审	进度达70%达到当年进度要求	10	10			
			时效	任务完成工期	36个月	序时推进中	10	10		
			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	≤500元	179.4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饮水安全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阐明樟江流域水生态健康状况	保障樟江水生态环境安全	保障樟江水生态环境安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1日

项目名称			三都县坝辉河33号井和85井废弃镉矿井涌水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都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695619	207.695619	207.695619	10分	100%	10分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07.695619	207.695619	207.69561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都柳江流域重金属镉矿井洞涌水历史遗留污染环境问题，新建处理镉矿井涌水处理厂两座，33号井处理能力500立方/天、85井巷道填充73米。有效削减33号井和85井矿洞涌水镉含量高且污染都柳江流域环境问题，控制削减排入坝辉河中的含镉矿井洞涌水含量，持续改善都柳江流域重金属（镉）污染水环境质量。				新建处理镉矿井涌水处理厂两座，33号井处理能力500立方/天、85井巷道填充73米。有效削减33号井和85井矿洞涌水镉含量高且污染都柳江流域环境问题，控制削减排入坝辉河中的含镉矿井洞涌水含量，持续改善都柳江流域重金属（镉）污染水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人工湿地系统处理能力	500立方/天	500立方/天	12.5	12.5		
			33号井巷道填充	600米	600米				
			85号井巷道填充	70米	70米				
		质量	出水水质PH值	稳定保持在6-9之间	稳定保持在6-9之间	12.5	12.5		
			有效降低水体中镉含量	削减率达65%以上	削减率达65%以上				
		时效	项目建设时长	≤12个月	12个月	12.5	12.5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207.695619万元	207.695619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都柳江流域水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特征污染物镉向环境的迁移量降低，改善周边水质，环境风险降低	降低环境风险	降低环境风险	10	10		
		可持续影响	解决历史遗留废弃矿井涌水污染问题，改善坝辉河水质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对治理情况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

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1日

项目名称		三都县坝辉河新八井废弃锑矿矿井涌水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都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52699	149.52699	149.52699	10分	100%	10分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49.52699	149.52699	149.5269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都柳江流域重金属锑矿矿洞涌水历史遗留污染环境 问题，新建处理锑矿矿井涌水处理厂，处理能力600立方/天，有效削减新八井矿洞涌水锑含量高且污染都柳江流域环境问题，控制削减排入坝辉河中的含锑矿洞涌水含量，持续改善都柳江流域重金属（锑）水环境质量。			新建处理锑矿矿井涌水处理厂，处理能力600立方/天，有效削减新八井矿洞涌水锑含量高且污染都柳江流域环境问题，控制削减排入坝辉河中的含锑矿洞涌水含量，持续改善都柳江流域重金属（锑）水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人工湿地系统处理能力	600立方/天	600立方/天	12.5	12.5	
			巷道填充	600米	600米			
		质量	出水水质PH值	稳定保持在6-9之间	稳定保持在6-9之间	12.5	12.5	
			有效降低水体中锑含量	削减率达65%以上	削减率达65%以上			
		时效	项目建设时长	≤12个月	12个月	12.5	12.5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49.52699万元	149.52699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都柳江流域水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特征污染物锑向环境的迁移量降低，改善周边水质，环境风险降低	降低环境风险	降低环境风险	10	10	
		可持续影响	解决历史遗留废弃矿井涌水污染问题，改善坝辉河水质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对治理情况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

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1日

项目名称		三都县中和镇三洞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879	18.5879	18.5879	10分	100%	10分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8.5879	18.5879	18.587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三都县中和镇三洞村生活污水治理。			已完成三都县中和镇三洞村生活污水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修建污水处理设施（套）	1	1	20	2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10	10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8.5879万元	18.587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行政村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生活污水治理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

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罗甸县沫阳镇麻怀村、田坝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879	18.5879	18.5879	10分	100%	10分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8.5879	18.5879	18.587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三都县中和镇中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三都县中和镇中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套）	≥289套	264	20	20	因所实施村寨移民搬迁，实际完成数比年度指标值少，但不影响治理效果。
		质量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通过验收	已验收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	设施建设成本（万元）	18.5879万元	18.587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行政村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

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瓮安县落马塘水库荒田沟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1725	85.1725	85.172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85.1725	85.1725	85.172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存在问题进行整治，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存在问题进行整治，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金属隔离网	≥600m	600m	4	4	
			界标	≥10块	10块	4	4	
			界桩	≥22块	22块	4	4	
			宣传碑	≥2块	2块	4	4	
			交通警示牌	≥18块	18块	4	4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	1	5	5	
		时效	总工期(月)	4	4	10	10	
		成本	建设成本(万元)	≤170万元	167.799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治理的片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1日

项目名称		长顺县广顺镇四寨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长顺县地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898316	95.898316	95.898316	10分	100%	10分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95.898316	95.898316	95.89831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长顺县广顺镇四寨村生活污水治理。			已完成长顺县广顺镇四寨村生活污水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修建污水处理设施（套）	104	104	10	10	
			污水管网（米）	31812	31812	10	1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10	10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95.898316万元	95.89831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	行政村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生活污水治理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

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填报要求）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 2. 5

项目名称			编制六硐河、蒙江河、曹渡河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南阳实践”跨省界河流“一河一图一策”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0	50	5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贵州省生态厅环境厅要求，对六硐河、蒙江河、曹渡河以及麻尾河跨省界流域重点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的类型、地点、使用状态、容量等 信息进行现场核实，收集流域重点环境 风险源、敏感目标、水文水系、水环境功能及水质目标、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等基础并进行分析，编制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已完成对六硐河、蒙江河、曹渡河以及麻尾河跨省界流域重点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的类型、地点、使用状态、容量等 信息进行现场核实，收集流域重点环境 风险源、敏感目标、水文水系、水环境功能及水质目标、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等基础并进行分析，完成编制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蒙江、曹渡河、六硐河以及独山县麻尾工业园区地下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4份	4	15	15		
		质量	对蒙江、曹渡河、六硐河以及独山县麻尾工业园区地下河流域风险源进行核查，为环境应急工作提供	方案通过专家审查并上传系统	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上传环境应急系统。	15	15		
		时效	实施时间	2023年	2023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	完成流域“南阳实践”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促进经济绿色发展	促进经济绿色发展	7	7		
		社会效益	提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减少或避免	全州环境质量提升	全州环境质量提升	8	8		
		生态效益	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达标	达标	8	8		
		可持续影响	长期提升蒙江、曹渡河、六硐河以及独山县麻尾工	长期效益	长期效益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满意	≥90%	95%	5	5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5%	5	5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 2. 5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8.3157	10分	97%	9.7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0	50	48.315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贵州省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文件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工作,配备、配强我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的执法装备,着重抓好州执法支队、瓮安县执法大队及惠水县执法大队三个“执法大练兵活动表现突出候选集体”的培育工作。			2023年6月签订购买执法装备合同,合同金额为498100元整,2023年9月完成了州执法支队、瓮安县执法大队及惠水县执法大队执法设备配备,2023年10月支付合同金额的97%,即483157元整,剩下3%,即14943元整作为质保金,因质保期未到,未支付剩下质保金。州执法支队获得2023年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惠水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罗万微获得2023年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个人防护包(含强光手电、安全帽、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服、辐射防护设备、护目镜、防护鞋等)	14	14	4	4	
			流量计	5	5	2	2	
			测距仪	3	3	1	1	
			数码照相机(防爆照相机)	1	1	1	1	
			红外摄像机	3	3	1	1	
			快检试剂包(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卡)	10	10	3	3	
			热成像仪	2	2	1	1	
			粉尘快速测定仪	4	4	1	1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1	1	1	1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7	7	2	2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1	1	1	1	
			微风风速计(热球风速仪等)	7	7	2	2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5	5	
		成本	个人防护包(含强光手电、安全帽、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服、辐射防护设备)	≤5.04万元	5.04万元	3	3	
			流量计5部	≤2.8万元	2.8万元	1	1	
			测距仪3部	≤0.21万元	0.21万元	1	1	
			数码照相机(防爆照相机)1部	≤0.91万元	0.91万元	1	1	
			红外摄像机3套	≤1.08万元	1.08万元	1	1	
	快检试剂包(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卡)10部		≤6.5万元	6.5万元	2	2		
	热成像仪2部		≤1.36万元	1.36万元	1	1		
	粉尘快速测定仪4部		≤4.8万元	4.8万元	1	1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1部		≤5.5万元	5.5万元	1	1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7部		≤12.74万元	12.74万元	4	4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1部	≤7.4万元	7.4万元	3	3			
	微风风速计(热球风速仪等)7部	≤1.47万元	1.47万元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长期效益	长期效益	7	7	
		社会效益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高企业守法意识。	长期效益	长期效益	7	7	
		生态效益	配备、配强我州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的执法装备,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	守住生态底线,推进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7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谢迪

联系电话：1838550555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必填）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70	70	7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行政许可提供技术支撑，为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符合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管理的技术文本，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确保环评文件的内容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			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行政许可提供技术支撑，为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符合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管理的技术文本，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确保环评文件的内容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	62个	67个	5	5	
			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	370个	385个	5	5	
		质量	环评文件编制符合《环评导则》	出具评估意见	出具评估意见对环评文件进行评估	10	10	
		时效	评估《报告书》	10个工作日以内	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	6	6	
			评估《报告表》	5个工作日以内	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	6	6	
			项目年度	2023年	完成2023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评估	6	6	
		成本	评估《报告书》0.4万元一个×80个	24.8万元	24.8万元	6	6	
			评估《报告表》0.12万元一个×400个	45.2万元	45.2万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建设项目尽快建设、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绿色发展	有效促进	6	6	
		社会效益	项目生产，促进社会发展，带动就业	提高就业率	有效提高	8	8	
		生态效益	项目建设和生产，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的要求	环境质量达标	达标	8	8	
		可持续影响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保持稳定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90%	100%	2	2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100%	4	4	
项目业主的满意度			≥90%	100%	4	4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吴弘毅

联系电话：0854-825307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 2. 5

项目名称		开展跨省界流域“南阳实践”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9	10分	99.50%	9.9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0	20	19.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贵州省生态厅环境厅要求，对麻尾河跨省界流域重点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的类型、地点、使用状态、容量等 信息进行现场核实，收集流域重点环境 风险源、敏感目标、水文水系、水环境功能及水质目标、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等基础并进行分析，编制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已完成对麻尾河跨省界流域重点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的类型、地点、使用状态、容量等 信息进行现场核实，收集流域重点环境 风险源、敏感目标、水文水系、水环境功能及水质目标、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等基础并进行分析，完成编制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独山县麻尾工业园区麻尾河（地下河）“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1份	1份	15	15	
		质量	对独山县麻尾工业园区麻尾河（地下河）风险源进	方案通过专家审查并上传系统	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上传环境应急	15	15	
		时效	实施时间	2023年	2023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	完成流域“南阳实践”	20万元	19.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促进经济绿色发展	促进经济绿色发展	7	7	
		社会效益	提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减少或避免	全州环境质量提升	全州环境质量提升	8	8	
		生态效益	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达标	达标	8	8	
		可持续影响	长期提升蒙江、曹渡河、六硐河以及独山县麻尾工	长期效益	长期效益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满意	≥90%	95%	5	5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5%	5	5		
总 分					100	99.9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4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2022年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独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82.09	81.512539	10分	99.30%	9.93
		财政拨款	110	82.09	81.512539	—	—	—
		其中：上级补助	110	82.09	81.512539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装完成太阳能路灯数量200盏，降低电能的使用，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已安装完成太阳能路灯数量200盏，并通过验收，已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太阳能路灯数量	320盏	项目已完成，并验收，其中独山县麻万镇(拉林村)、百泉镇(巴台村、百泉湖村)低碳乡村试点示范建设项目200盏，惠水县濛江街道应对气候变化示范工程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120盏。	20	20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年	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10	10	
		成本	项目成本	≤110万元	独山县麻万镇(拉林村)、百泉镇(巴台村、百泉湖村)低碳乡村试点示范建设项目51.556923万元，惠水县濛江街道应对气候变化示范工程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29.955616万元，共计81.512539万元，已完成资金拨付。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降低电能的消耗	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10	10	
		生态效益	民众低碳环保意识和有关单位 应对变化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改善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9.93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 2. 19

项目名称		黔南州2023年突发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5	5	5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辐射应急专项演练，提升黔南州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与协调能力。			完成2023年辐射应急专项演练，提升黔南州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与协调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组织开展辐射应急专项演练	1次	2023年11月29日开展了突发辐射事故应	10	10	
		质量	辐射应急专项演练评估	达到省厅要求	通过评估达到省厅要求	20	2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29日开展了突发辐射事故应	10	10	
		成本	项目总投资	≤5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推动黔南州辐射应急专项演	逐步提高	推动黔南州辐射应急专项演练实施	15	15	
		生态效益	提升黔南州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与协调能力	逐步提高	通过演练提升提升黔南州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与协调能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陈卓

联系电话：1898576762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 2. 5

项目名称			黔南州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5	15	1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能力，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故，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经济损失。				完成开展黔南州2023年液氨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检验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1次	1次	15	15		
		质量	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符合环境应急需求	15	15		
		时效	实施时间	2023年	2023年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	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编制、设备配置以及技术指导等费用	15万	15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提高环境应急和处置能力，保障全州生态环境安全，为生产单位正常运转提供基础保障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8	8		
		社会效益	提高环境应急和能力，避免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经济损失	有效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有效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7	7		
		生态效益	快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周边环境安全	保障全州环境安全	保障全州环境安全	8	8		
		可持续影响	提高环境应急能力	良好	良好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95%	5	5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5%	5	5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辐射环境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必填项）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0	20	2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我州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及重点辐射源开展辐射水平监测，全面掌握我州辐射环境质量状况，了解全州辐射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为辐射环境管理和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为公众提供辐射环境信息。				通过开展我州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及重点辐射源开展辐射水平监测，全面掌握我州辐射环境质量状况，了解全州辐射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为辐射环境管理和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为公众提供辐射环境信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辐射环境监测	每季度监测1次	已完成每季度监测	6	6			
			重点辐射源监督性监测	1年监测1次	已完成重点辐射源监督性监测	6	6			
		质量	监测报告符合《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GB/T 14583-93）、《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出具辐射环境监测报告、重点辐射源监督性监测报告	出具的监测报告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14	14			
			时效	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季度末	已按时完成	4	4		
		重点辐射源监督性监测		年底前	已按时完成	4	4			
		成本	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2.9438万元	2.9438万元	8	8			
			重点辐射源监督性监测	17.0562万元	17.0562万元	8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建设项目尽快建设、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绿色发展	有效促进	6	6			
		社会效益	项目生产，促进社会发展，带动就业	保障辖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持续保障	8	8			
		生态效益	项目建设和生产，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的要求	排除辐射安全隐患	环境质量达标	8	8			
		可持续影响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90%	100%	2	2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100%	4	4			
			项目业主的满意度	≥90%	100%	4	4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吴弘毅

联系电话：0854-825307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交通污染（公路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重点监测设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9.58	10分	99.16%	9.9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	50	50	49.58	10分	99.16%	9.9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黔南州交通污染（公路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点采购重点监测设备2台，实现可吸入颗粒物、黑炭指标监测分析，提升都匀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管控能力。			采购完成黔南州交通污染（公路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点重点监测设备2台，实现可吸入颗粒物、黑炭指标监测分析，提升都匀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管控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60分)	数量	购买重点监测设备	2个	完成2台重点监测设备采购	20	20	
		质量	监测设备稳定运行并实现可设备稳定运行，实现指吸入颗粒物、黑炭指标监测标监测分析分析。	设备稳定运行，实现指标监测分析。	监测设备稳定运行，实现指标监测分析。	15	1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底	按时完成	15	15	
		成本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已完成合同总价49.58万元资金拨付。	10	10	
	效益 指标 (20分)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指标达到省下 达目标要求	2023年都匀市环 境空气质量为 100%，指标达到 省下达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 分						100	99.9	
绩效 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 1. 31

项目名称			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5	15	1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明确工作目标任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完成环保督查迎接工作，完成督查整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迎检督查次数	2次	2次	10	10		
			督查天数	30天	15天	10	5	督察组工作实际情况安排	
		质量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解决我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确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	项目年度	2023年	优	10	10	2022年10月省级督察组已入驻，	
		成本	督察组住宿费	6万元	6万元	3	3		
			督察组用餐费	6万元	6万元	3	3		
			督查期间会议费	1万元	1万元	2	2		
			督察迎检组耗材费	2万元	2万元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解决一批黔南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避免违法生产排污等，产生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8	8		
		社会效益	解决黔南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生活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7	7		
		生态效益	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的要求	环境质量达标	达到预期目标	7	7		
		可持续影响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聚焦绿色发展目标，确保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持续稳定绿色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90%	100%	5	5		
			督查组对迎检工作满意度	≥90%	100%	2	2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3%	3	3		
总 分						100	9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蒙旺

联系电话：1879841004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6.43	616.43	611.82	10分	99.25%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16.43	616.43	611.8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都匀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都匀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仪器设备采购	≥20台	20台	5	5	
			实验室改造面积	≥1700平方米	1700平方米	5	5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生态监测能力	提升	提升	20	20	
		可持续影响	生态综合执法能力	提升	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00%	20	2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站（中心）基础运行及州级事权监测降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267.35927	10分	99.02%	9.9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70	270	267.3592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稳定绿色发展，不断提升全州各县（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中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水平；开展州控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开展美丽幸福河湖评定和申报工作；开展全州12县（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中心）仪器设备、药品试剂、玻璃器皿等耗材采购工作；开展全州12县（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中心）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工作；开展黔南州生态环境监测系统质量管理及业务知识培训工作；开展贵定县农业面源污染常规监测工作；开展都匀市污染源执法监测工作；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重点流域监管工作；开展潘家湾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等。			完成仪器鉴定、完成各项常规监测工作及专项监测工作，完成专项能力培训，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州控断面水质监测	≥4个季度	4季度	2	2	
			美丽幸福河湖评定和申报	≥1条	1条	2	2	
			仪器设备、药品试剂、玻璃器皿等耗材采购	仪器设备≥20台（套），药品试剂、玻璃器皿等耗材一批	完成仪器检定20台（套），采购药品试剂、玻璃器皿等耗材一批	2	2	
			仪器设备的检定或校准台数	≥500台（套）	500台（套）	2	2	
			质量管理及业务知识培训	≥50人次	53	2	2	
			贵定县农业面源污染常规监测	≥8个月	8个月	2	2	
			都匀市污染源执法监测	≥16家	20家次	2	2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重点流域监管	入河排污口≥30%；重点流域≥4条	入河排污口排查完成30%；重点流域4条	2	2	
			潘家湾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1台（套）	1套	2	2	
			州控断面水质监测	符合质量要求，完成4个季度监测工作	符合质量要求，完成4个季度监测工作	2	2	
		质量	美丽幸福河湖评定和申报	符合合同要求，实现评定和申报	符合合同要求，实现评定和申报	2	2	
			采购仪器设备、药品试剂、玻璃器皿等耗材规格	满足监测工作需求	满足监测工作需求	2	2	
			设备仪器检定或校准规格	符合国家计量标准，满足检验检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计量标准，满足检验检测质量要求。	2	2	
			质量管理及业务知识培训成效	合格率100%	100%	2	2	
			贵定县农业面源污染常规监测	符合质量要求，完成8个月监测工作	符合质量要求，完成8个月监测工作	2	2	
			都匀市污染源执法监测	符合质量要求，完成16家企业测工作	符合质量要求，完成16家企业测工作	2	2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重点流域监管	完场30%的整治工作，至少4条流域的监测工作	完场30%的整治工作，完成4条流域的监测工作	2	2	
			潘家湾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完成安装及验收	完成安装及验收	2	2	
			时效	项目年度	2023年	2023年	2	2
	成本	州控断面水质监测	29.93万元	29.93	2	2		
		美丽幸福河湖评定和申报	2.8万元	2.8	2	2		
		实验室仪器设备、药品试剂、玻璃器皿 采购	110.48114万元	110.48114	2	2		
		仪器设备的检定或校准	18.72383万元	18.72383	2	2		
		监测业务知识培训	10.83万元	10.83	2	2		
		贵定县农业面源污染常规监测	5.4357万元	5.4357	2	2		
		都匀市污染源执法监测	16万元	16	2	2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重点流域监管	58.79933万元	56.1586	2	2		
		潘家湾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17万元	17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向好发展，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促进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6	6
	社会效益		各县（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数据具有相应法律效应	提升社会公信力	提升社会公信力	6	6	
	生态效益		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技术支持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6	6	
	可持续影响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聚焦绿色发展目标，确保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持续稳定绿色发展	持续稳定绿色发展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 1. 31

项目名称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	2.79	2.79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2.79	2.79	2.7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发放高层次人才补贴			完成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发放人数	8	8	20	20	
		质量	发放标准	严格执行文件标准	按文件要求发放	20	20	
		时效	发放时效	按时发放	按时完成发放	20	20	
		成本	发放金额	2.79万元	2.7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通过补助和保障吸引高层次人才到我州工作和发展	有效保障	达到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00%	100.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蒙旺

联系电话：1879841004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 1. 31

项目名称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2022度高层次人才安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1	1	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发放高层次人才安家费			完成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发放人数	1	1	20	20	
		质量	发放标准	严格执行文件标准	按文件要求发放	20	20	
		时效	发放时效	按时发放	按时完成发放	20	20	
		成本	发放金额	1万元	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解决高层次人才安家问题	有利保障	达到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00%	100.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蒙旺

联系电话：1879841004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环境案件办理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8]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495000	4950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500000	495000	495000	-	-	-
		-----本级安排：	500000	495000	495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报资金处理黔南州环境违法事件，加强环境破坏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减少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总体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0件	17件	5	5	
			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司法援助	=2次	0次	5	0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开展司法援助
			环境案件执法监测	≥50次	1次	5	0.1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执法监测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发现违法行为后案件处罚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	优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环境案件办理聘请第三方指导	≤20万元	19.5万元	2	2	
			环境案件办理差旅费、住宿费	≤10万元	10万元	3	3	
			环境案件司法鉴定、执法监测	≤10万元	10万元	3	3	
			环境案件办理诉讼费、咨询费	≤10万元	10万元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提高环保系统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逐年递增	优	10	10	
		社会效益	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	有限降低	优	5	5	
		生态效益	修复环境事件发生地生态	持续改善	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环境案件执法，长期保	长期可持续发展	优	5	5	
			有效提高全州生态环境系统	长期提高	优	5	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对当地环境质量满	≥90%	97%	10	10	
总 分						100	90.1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杨永翠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 1. 31

项目名称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6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0	60	60	6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保密工作相关要求，设立网络信息安全登记保护项目，保护黔南州生态环境系统数据、网络信息安全。				完成二级等级保护系统建设，完成机房网络环境改造，完成测试评估，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统建设	1套	1套	10	10			
			机房环境改造	40平方米	42m²	10	10			
		质量	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要	符合要求	通过验收	10	10			
			实施时间	2023年	2023年	5	5			
		成本	网络等级二级保护系统建设	≤49.5万元	49.5万元	5	5			
			生态环境局机房改造	≤7.5万元	7.5万元	5	5			
	建设成效评估		≤3万元	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维护黔南州生态环境系统信息安全，维护国家涉密	长期效益	达到预期要求	10	10			
		社会效益	维护黔南州生态环境系统信息安全，维护国家涉密	长期效益	达到预期要求	10	10			
可持续影响		长期提升单位信息安全登记	有效提升	达到预期要求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对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信息安全等级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莫宇敬

联系电话：1359540198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4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十二县（市）2010-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88	60.088	59.868	10分	99.63%	9.96
		财政拨款	60.088	60.088	59.868	—	—	—
		其中：上级补助	60.088	60.088	59.86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第三方咨询服务，摸清各县（市）2010-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完成黔南州十二县（市）2010-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为下一步全州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提供数据基础支撑。			已完成《黔南州十二县（市）2010-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的编制，并通过审查，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黔南州十二县（市）2010-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1册	完成清单报告编制（1册），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20	20	
		质量	编制数据真实、准确的黔南州十二县（市）	通过专家审查评估意见	完成清单报告编制（1册），项目已完成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底	完成清单报告编制（1册），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10	10	
		成本	项目成本	≤100万元	合同总价99.78万元，完成全额资金拨付。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摸清十二县（市）2010-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支撑降碳减污	完成编制工作，支撑降碳减污工作的开展	10	10	
		生态效益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支撑降碳减污	完成编制工作，支撑降碳减污工作的开展	10	10	
		可持续影响	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数据支撑	数据参考	完成清单报告编制（1册）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提升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9.96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土壤、固体废物、农村、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314.24675	10分	89.70%	8.97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50	350	314.24675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省统一部署,委托专家或第三方开展全州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评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组织开展固体废物培训或线上答题、开展贵定县农业面源调查评估2023年工作经费等。			已完成2023年度全州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评估,129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已组织开展固体废物线上答题、开展贵定县农业面源调查评估2023年工作经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单位	≥20家	31	4	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数	>35	129	4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个数	6个	6个	4	4	
			提质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套数	3套	3套	4	4	
			组织开展固体废物培训线上答题	1次	1次	3	3	
			开展农业面源调查评估工作	贵定县	贵定县	3	3	
		质量	评估报告	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专家评审	3	3	
			规范化考核	达到省工作要求	达到省工作要求	3	3	
			污水治理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3	3	
			污水处理设施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3	3	
			组织开展考试	通过考试	通过考试	3	3	
			调查报告	达到上级有关要求	达到上级有关要求	3	3	
		时效	完成时间	≤1年	10个月	5	5	
		成本	项目成本	≤350万元	314.2467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建设用地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	污水乱排乱倒现象	得到有效管控	得到有效管控	5	5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97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黔南州州本级及十二县（市）分局环境保护执法监察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8]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	-
		-----本级安排：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执法工作经费，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加强全州环保系统人员环保管理能力，改善全州环境质量。			总体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次数	≥240次	270次	5	5	
			检查企业	≥500家次	580家次	5	5	
			开展执法培训	≤1次	1次	5	5	
			出动执法人员	≥800人次	980人次	5	5	
		质量指标	环境违法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环境信访投诉处理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执法工作时间	2023年全年	优	5	5	
		成本指标	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费	≤10万元	10万元	2	2	
			执法单位劳务费	≤90万元	90万元	2	2	
			执法车辆运维费	≤100万元	100万元	3	3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全州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有效带动旅游业发	优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全州人民环保意识	长期效益	优	5	5	
			提高全州生产企业环保意识	长期效益	优	5	5	
		生态效益	保护全州生态环境高质量发	有效保护	优	5	5	
		可持续影	生态环境质量与经济长期可	长期效益	优	5	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全州人民生活环境质量满意	≥95%	97%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杨永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黔南州州本级及十二县（市）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8]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0700	2820700	28207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2820700	2820700	2820700	-	-	-
		-----本级安排：	2820700	2820700	28207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经费用于开展生态环境方案编制、排污许可管理、节能机关创建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工作。			总体完成预期目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环境保护方案编制工作	≥1个	1个	5	5	
			完成许可管理工作	≥80次	95次	5	5	
			完成排污许可专项执法	≥600人次	800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方案编制质量	通过专家评审	优	5	5	
			项目项目落地率	100%	优	3	3	
			建设项目投产运行率	100%	优	2	2	
		成本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全年	优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方案编制费用	≤50万元	50万元	2	2	
			专项监管等综合事务管理	≤132.07万元	132.07万元	1	1	
			环境评价相关经费	≤100万元	100万元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全州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有效带动旅游业发	优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全州人民群众环保意识	长期效益	优	10	10	
		生态效益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降低排	长期效益	优	5	5	
		可持续影	生态环境与经济长期协调可	经济长期持续高质	优	5	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 评 结 论	优							

联系人：杨永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2/05

项目名称		黔南州州本级及十二县（市）分局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8]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	-	
		-----本级安排: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州控断面、重安江、瓮安河、都柳江流域、大小七孔景区水质监测；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监测工作。2、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技术基础，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确保各县（市）环境监测站在正常运行能够胜任相应监测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监测能力，确保各县（市）环境监测站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3、水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知识培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4、配合完成执法监测，及环境司法鉴定。5、完成黔南州辐射监测。			总体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监测次数	≥160次	220次	10	10		
			保障运转监测站数量	=12个	=12个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真实性	=100%	=100%	5	5		
			全州环境质量达标率	≥95%	98%	5	5		
		时效指标	工作时间	2023年全年	优	10	10		
		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及维护费	≤80万元	80万元	2	2		
			环境质量第三方监测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2	2		
			监测站耗材	≤120万元	120万元	2	2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2		
			监测站水电费	≤100万元	100万元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全州良好生态环境，带动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长期效益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州人民群众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长期效益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州生态环境质量长期可持续发展	长期效益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杨永翠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都匀市绿茵湖村东山片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都匀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200	20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0	200	0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绿茵湖村东山片区黑臭水体整治。			完成工程量约3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座）	4	2	10	8	项目前期确定治理工艺花费较多时间，完成招标后又因施工区域靠近铁路，协调用地耗费了一定时间，目前项目正有序推进。
			推动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数量（条）	≥1	0.5	10	8	
		质量	经过整治的村庄，黑臭水体整治率	≥6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7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4	
		时效	完成时限	≤12个月	1月	5	5	
		成本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	2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8	
		生态效益	全县或全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稳步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8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76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独山县麻尾镇南门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独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59.330918	10分	29.665459	2.96
		财政拨款	200	200	59.330918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0	200	59.330918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独山县麻尾镇南门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已完成独山县麻尾镇南门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量（个）	1	1	10	10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套）	≥ 100	126	10	10	
		质量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10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完成时限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	59.330918	10	2.96	已按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全县或全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5.92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1日

项目名称		惠水县涟江大坝南面10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2.942791	1762.942791	500.9467	10分	28.4154	2.84
		财政拨款	1762.942791	1762.942791	500.9467	—	—	—
		其中：上级补助	1762.942791	1762.942791	500.9467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惠水县好花红镇满玉村、兴涟村、崇学村、平地村、白鸟河村、金田村、小龙村、九门村、栗木村以及涟江街道办事处大坡村等10个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总体进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修建污水处理设施套数	≥350套	230套	10	6.57	项目正按序推进
			修建污水收集管网	≥10Km	5.1Km	10	5.1	项目正按序推进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进度90%	10	9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1年	10	9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762.942791万元	500.9467万元	10	2.84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	行政村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0	2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生活污水治理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72.35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荔波县小七孔镇拉平村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荔波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58.15453	10分	29.077265	2.9
		财政拨款	200	200	58.15453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0	200	58.15453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荔波县小七孔镇拉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已完成荔波县小七孔镇拉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量（个）	1	1	10	10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套）	≥ 50	167	10	10	
		质量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6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完成时限	≤12个月	5个月	10	10	
		成本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	58.15453	10	2.9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全县或全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5.8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 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龙里县冠山街道与谷脚镇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龙里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45.17	10分	72.59	7.25
		财政拨款	200	200	145.17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0	200	145.17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冠山街道平西村3条黑臭水体、谷脚镇1条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有效治理。			已完成冠山街道平西村3条黑臭水体、谷脚镇1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38	23.2	10	10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地形限制，部分村民房屋附近无可利用土地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增加管网长度，接入主管网进入相对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虽然实际处理能力有所减少，但不影响污水收集处理绩效目标。
			推动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数量(条)	≥4	4	10	10	
		质量	经过整治的村庄，黑臭水体整治率	≥60%	10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完成时限	≤12个月	2个月	10	10	
		成本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万元	145.17万元	10	7.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全县或全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4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贵定县沿山镇）低碳乡村试点示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贵定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	10分	0.00%	0
		财政拨款	20	2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	2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沿山镇星溪村低碳试点建设，安装太阳能路灯80盏，减少电量使用，间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完成安装太阳能路灯80盏，未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太阳能路灯	≥80盏	80盏	20	20	项目已完成未验收，达不到资金支付条件，因此未付款。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未验收	10	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底	已完成未验收	10	10	
		成本	项目成本	≤20万	20万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民众低碳环保意识 和有关单位应对变化能力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改善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0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4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惠水县岗度镇）低碳乡村试点示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惠水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	10分	0.00%	0
		财政拨款	20	2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	2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黔南州惠水县岗度镇龙田村、新摆村安装太阳能路灯共80盏，减少电量使用，间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完成安装太阳能路灯80盏，并验收，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太阳能路灯	≥80盏	80盏	20	2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底	已完成并验收，正在申请资金拨付。	10	10	
		成本	项目成本	≤20万	19.9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民众低碳环保意识和有关单位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改善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4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三都县普安镇）低碳乡村试点示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三都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7625	10分	98.81%	9.9
		财政拨款	20	20	19.7625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	20	19.7625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三都县普安镇安装太阳能路灯80盏，减少电量使用，间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完成安装太阳能路灯80盏，并通过验收，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低碳乡村试点建设项目	80盏	80盏	20	2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底	完成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	≤20万元	19.7625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亮化人居环境，提升群众夜间出行安全。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民众低碳环保意识和有关单位应对变化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改善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4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都匀市适应气候变化扬尘治理协同管理试点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都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0	10分	0.00%	0
		财政拨款	75	75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75	75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一台多功能抑尘车，用于都匀市日常降尘、消杀和净化道路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已完成车辆购置，并通过验收，正在申请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多功能抑尘车	1辆	1辆	20	2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底	已完成	10	10	
		成本	项目成本	≤75万	73.89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逐步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车辆投入使用能有效降解空气中的颗粒物、尘埃等，增强应对污染天气的应急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改善	逐步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4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龙里县第三中学低碳学校试点示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龙里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95	10分	99.75%	9.975
		财政拨款	20	20	19.85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	20	19.85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装太阳能路灯50套，LED模组投光灯20盏，感应式水箱30套，低碳角1个，低碳文化1个，教室照明灯66盏。			完成安装太阳能路灯50套，LED模组投光灯20盏，感应式水箱30套，低碳角1个，低碳文化1个，教室照明灯66盏，并通过验收，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路灯	≥50套	50套	4	4	
			LED模组投光灯	≥20套	20套	4	4	
			感应式水箱	≥30套	30套	4	4	
			低碳角	1个	1个	4	4	
			低碳文化中心	1个	1个	4	4	
			教室照明灯	≥66盏	66盏	4	4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	完成时间	2024年底	已完成	10	10	
		成本	项目成本	≤20万元	19.9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减少电量使用，间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提高师生低碳环保意识。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减少电量使用，间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提高师生低碳环保意识。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7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罗甸县龙坪镇大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罗甸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11.965	10分	55.9825	5.59
		财政拨款	200	200	111.965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0	200	111.965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罗甸县龙坪镇大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已完成罗甸县龙坪镇大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量（个）	1	1	10	10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 70	582.3	10	10	
		质量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10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正在开展验收准备工作	5	3	
		时效	完成时限	≤12个月	3个月	10	10	
		成本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	111.965万元	10	5.59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全县或全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9.18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4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罗甸县沫阳镇(联合村、民进村)低碳试点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罗甸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9.60496	10分	98.68%	9.87
		财政拨款	30	30	29.60496	—	—	—
		其中：上级补助	30	30	29.60496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沫阳镇联合村、民进村安装太阳能庭院灯和太阳能道路灯。			完成太阳能灯共计530盏，并通过验收，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安装太阳能庭院灯	500盏	500盏	10	10	
			安装太阳能道路灯	30盏	30盏	10	10	
		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底	已完成并验收	10	10	
		成本	项目成本	≤30万元	29.6049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解决群众人路灯照明难、交通不便等问题，改善群众的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民众低碳环保意识和有关单位 应对变化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节约电力消耗，改善居住条件。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87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瓮安县白沙村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瓮安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300	30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300	300	0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瓮安县白沙村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整治。			项目才开工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量（个）	1	0	10	5	项目前期方案调整花费较长时间，于2023年12月才开工建设，目前按序推进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套）	≥ 120	0	10	5	
			推动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数量（个）	≥ 1	0	10	5	
		质量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项目正按序推进	5	3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正按序推进	5	3	
		时效	完成时限	≤12个月	12个月	5	5	
		成本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万元	0万元	5	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10	
		生态效益	全县或全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稳步提高	未完成	10	0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0	10	10	
总分						100	56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长顺县摆所镇整镇推进（含代化镇斗篷冲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长顺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333.7568	10分	27.813067	2.78
		财政拨款	1200	1200	333.7568	—	—	—
		其中：上级补助	1200	1200	333.7568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摆所镇长高村、格丁村、松港村、尕炳村、中坝村、代化镇斗篷村等6个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总工程量90%，目前正在进行工程扫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量（个）	6	6	10	10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200	502	10	10	
		质量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62%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3	
			完成时限	≤18个月	4	10	10	
		成本	项目总投资（万元）	1200	12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全县或全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7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奖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7.045119	10分	92.6128	9.2
		财政拨款	40	40	37.045119	—	—	—
		其中：上级补助	40	40	37.045119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成效突出的实施奖补。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成效突出的实施奖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实施运维奖补的县（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报告	≥1份	1份	20	20	
		质量	污水治理项目或设施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年	1年	10	10	
		成本	奖补费用	≤40万元	37.045119万元	10	10	为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	村庄人居环境状况	得到有效改善	得到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2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4日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激励奖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3.125	10分	86.25%	8.625
		财政拨款	50	50	43.125	—	—	—
		其中：上级补助	50	50	43.125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奖补资金用于《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中期评估项目、黔南州环保标牌制作项目、黔南州人为焚烧（燃）区域划定项目、黔南州县级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评估技术服务项目4个项目的实施。			项目已完成，并按照合同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奖补资金开展环保项目	≥1个	完成《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中期评估项目、黔南州环保标牌制作项目、黔南州人为焚烧（燃）区域划定项目、黔南州县级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评估技术服务项目4个项目	20	20	
		质量	全州空气质量达标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100%，达到省考核要求。	10	10	
		时效	奖补资金使用年限	≤2年	2023年已完成	10	10	
		成本	奖补金额	50万元	1.《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中期评估项目9.7万元；2.黔南州环保标牌制作项目2.945万元；3.黔南州人为焚烧（燃）区域划定项目16.48万元；4.黔南州县级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评估技术服务项目14万元。共计43.1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良好环境质量，保护群众身体健康	长期效益	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全州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空气质量安全	空气质量持续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全州空气质量长期保持高水平发展	长期效益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8.62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4日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激励奖补（三都、荔波、惠水、平塘等4个县市）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97.1907	10分	98.60%	9.86
		财政拨款	200	200	197.1907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0	200	197.1907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空气质量排名全省前6名奖补资金，补助三都、荔波、惠水、平塘等四个县市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完成荔波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黔南州平塘县适应气候变化扬尘治理协同管理试点建设项目、三都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惠水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等项目的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奖补县市	4个	实施完成荔波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黔南州平塘县适应气候变化扬尘治理协同管理试点建设项目、三都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惠水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4个县项目。	20	20	
		质量	空气质量达标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2023年4个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核要求。	10	10	
		时效	奖补资金使用年限	≤2年	2023年已完成	10	10	
		成本	奖补金额	200万元	荔波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49.7万元）；黔南州平塘县适应气候变化扬尘治理协同管理试点建设项目（50万元）；三都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49.9101万元）；惠水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47.5806），共计197.190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良好环境质量，保护群众身体健康	长期效益	2023年4个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核要求。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县市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空气质量安全	空气质量持续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县市空气质量长期保持高水平发展	长期效益	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惠水县为99.7%，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均为100%，均高于省要求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9.86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4日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综合考核“以奖代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25.88	10分	89.91%	8.99
		财政拨款	140	140	125.88	—	—	—
		其中：上级补助	140	140	125.8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奖补资金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完成资金安排的专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奖补资金开展环保项目	≥1个	8个	20	20	
		质量	环境保护工作质量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考核合格	10	10	
		时效	奖补资金使用年限	≤2年	按时完成工作	10	10	
		成本	本年成本	140万元	125.8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带动旅游业发展	有效带动	达成预期目标	5	5	
		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环保意识	长期效益	达成预期目标	5	5	
		生态效益	保持全州良好生态环境质量	长期效益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护生态环境质量与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	长期可持续发展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93%	10	10	
总分						100	98.99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蒙旺

联系电话：1879841004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 2. 19

项目名称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2022年度生态环境激励奖补（黔南州、惠水县、荔波县、平塘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42.858	10分	21%	2.1
		财政拨款	200	200	42.858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0	200	42.858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考核考评手段，建立专项资金分配的奖励机制，省级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奖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突出、工程项目推进快、环境治理改善明显、环境质量保护良好稳定的地方。			荔波县、平塘县完成示范性创建，惠水县环境质量达标，黔南州水质断面优良率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完成生态示范性创建县市	≥2个	2个	10	10	
			生态环境质量排名靠前县市	≥1个	1个	10	10	
			优良水质断面地州达标	≥1个	1个	10	10	
		质量	优良水质断面比例	≥95%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已按时完成	5	5	
		成本	项目成本	≤200万元	42.858万元	5	1	下达资金较晚，未达到支付条件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有所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	保持稳定	持续稳定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8.1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陈卓

联系电话：1898576762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 2. 19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综合考核奖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150		15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50		15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奖补资金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2023年11月下达资金，本年度各项工作正在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奖补资金开展环保项目		≥1个		0		5		0		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质量	环境保护工作质量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考核合格		20		20			
		时效	奖补资金使用年限		2024年12月前		正安时序开展工作		20		20			
		成本	资金总额		150万元		0万元		5		0		工作未完成，暂无资金支出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提高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质量长期保持较高水平		达成预期目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80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蒙旺 联系电话：1879841004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2023年黔南州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0	10分	0.00%	0
		财政拨款	50	50	0	10分	0.00%	0
		其中：上级补助	50	50	0	10分	0.00%	0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福泉生态环境监测站采购一批监测分析及采样设备，提升该站监测能力。			正在按照程序开展采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购置监测分析及采样设备	≥3个	0	20	0	项目资金于2023年11月下达，正在按照程序开展采购。
		质量	监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4年底	0	10	0	
		成本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0	10	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	提高福泉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有所提升	正在实施	15	0	
		生态效益	提高福泉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及时获取相关监测	有所提升	正在实施	15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90%	0%	10	0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2023年省控以上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0	10分	0.00%	0
		财政拨款	13	13	0	10分	0.00%	0
		其中：上级补助	13	13	0	10分	0.00%	0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甲茶、边外河、凤山桥边、界牌、三都桥五个水质国控站点废液统一处置；2、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维护。			正在按照程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水质国控站点废液处置	5个	0	10	0	项目资金于2023年11月下达，正在按照程序开展。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维护	≥1个	0	10	0	
		质量	中心城市和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	≥95%	0	5	0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由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	≥95%	0	5	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4年底	0	10	0	
		成本	项目总投资	≤13万元	0	10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及时发布水质及空气质量数据，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正在实施	15	0	
		生态效益	保障省控以上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获得相应数据	长期保障	正在实施	15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90%	0%	10	0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地下水环境质量情况排查、地下水环境质量情况资料收集分析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4.98	10分	99.6	9.9
		财政拨款	5	5	4.98	—	—	—
		其中：上级补助	5	5	4.98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地下水环境质量情况资料收集分析评估。			已完成地下水环境质量情况资料收集分析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收集监测井数据个数	≥20个	160个	20	20	剩余为结余资金
		质量	收集数据有效率（%）	≥90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	项目实施费用	≤5万元	4.98万元	10	9.9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环境状况的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独山县麻万镇等村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独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20	2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	20	0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不少于2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			已完成方案编制，正在准备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套）	≥2	已完成方案编制，正在准备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	20	10	已完成方案编制，正在准备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项目	通过验收	已完成方案编制，正在准备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10	10	
		成本指标	设施维修成本（万元）	≤36	0	10	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涉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任务村庄的人居环境状况	得到有效改善	已完成方案编制，正在准备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	15	15	
			涉及维修的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	达到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要求	已完成方案编制，正在准备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70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8日

项目名称		防汛抗旱监测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1	10.91	5.46	10分	50.00%	5
		财政拨款	10.91	10.91	5.46	—	—	—
		其中：上级补助	10.91	10.91	5.46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受洪涝灾害和旱情影响，部分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施受损，按照《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抓好生态环境领域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从2022年8月起组织对全州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农村万人千吨应用水源地开展加密监测工作。主要目标：定期维护水质、空气自动站，及时排除自动站设备故障，保障自动站稳定运行；开展加密监测，保障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加密监测县（市）	≥5个	5	14	14	
		质量	加密监测、自动站维修	保质完成	完成5个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废液处置、完成独山县空气自动站维修	12	12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12	12	
		成本	项目成本	≤40万元	5.46万元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提供监测数据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3日

项目名称		福泉市高车水库、陡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福泉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1900	0	10分	0.00%	0
		财政拨款	1900	190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生态阻隔:可作为20处人口聚集区的生态隔离设施，避免人类活动对高车水库、陡河水库水质造成影响。 目标2:污染物削减:预计每年实现减排CODer311.54t、 TP6.1t、 NH3-N 68.06t。 目标3:生态修复:生态修复面积约6.6公顷。 目标4:水体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资金于2023年11月下达，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生态阻隔	阻隔20处聚集区对水库水质的影响	/	10		项目资金于2023年11月下达，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	/	10		
		时效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3月	/	10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3月	/	10		
		成本	项目成本	≤3527.17万元	/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COD消减量	311.54吨/年	/	5		
			总氮消减量	68.06吨/年	/	5		
			总磷消减量	6.1吨/年	/	5		
			水质目标	水体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	/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持续	/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10		
	总分					10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3日

项目名称			福泉市洒金河畔、葛镜桥、洒金大桥污水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4.7	1324.7	981.872	10分	74.12%	7.4
			财政拨款		1324.7	1324.7	981.872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削减排入重安江的主要污染物负荷（COD、BOD5、氨氮、总磷）。 目标2：进行河道生态补水。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新建洒金河畔污水厂尾水提质净化人工湿地一座	1000m³/d、人工湿地2000m²	1000m³/d、人工湿地2000m²	10	10			
			新建洒金河畔污水厂尾水提质净化人工湿地1座	2000m³/d、人工湿地4000m²	2000m³/d、人工湿地4000m²	5	5			
			新建洒金河畔污水厂尾水提质净化人工湿地1座	3000m³/d、人工湿地6000m²标准	3000m³/d、人工湿地6000m²标准	5	5			
		质量	提升河道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90%	100%	10	10			
		时效	建设周期	两年	一年	10	10			
		成本	项目资金	≤1498.78万元	981.87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人民饮水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5	5			
		生态效益	COD消减量	43.8吨/年	45吨/年	5	5			
			BOD5消减量	8.76吨/年	10.3吨/年	5	5			
			氨氮消减量	7.67吨/年	7.67吨/年	5	5			
			总磷消减量	0.438吨/年	0.438吨/年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持续	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7.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福泉市双龙片区历史遗留磷污染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3200	100.05	10分	3.13%	0.3
		财政拨款	3200	3200	100.05	—	—	—
		其中：上级补助	3200	3200	100.05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波河水质得到改善，重安江干流小岩（长江经济带）断面和重安江大桥国控断面达标率100%			项目于2023年4月下达资金，在建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新建引水隧洞	≥1000m	100m	5	0	项目于2023年4月下达资金，在建中
			新建引水管道	1条	0	5	0	
			新建污水处理站	1座	0	5	0	
			新建提水泵站及配套的供电系统	2套	0	5	0	
			新建出水池	1座	0	5	0	
			新建输水管道	≥2000m	50	5	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未验收	5	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未完工	5	0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3590.94万元	在建	10	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人民饮水安全	得到保障	在建	10	0	
		生态效益	减少总磷排放量	181.51T	在建	10	0	
			重安江小岩（长江经济带）断面和重安江大桥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00%	在建	1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工作区环境整治情况满意度	≥90%	在建	10	0	
总分						100	0.3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3日

项目名称			贵定县昌明镇等四个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人工湿地净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0	1830	852.3824	10分	51.24%	5
			财政拨款	1830	1830	852.3824	10分	51.24%	5
			其中：上级补助	1830	1830	852.3824	10分	51.24%	5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枯水季节，独木河接纳河段水质稳定达标。目标2：削减排入独木河（乌江水系）的主要污染物负荷，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目标3：进行河道生态补水。目标4：再生水循环利用。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新建昌明镇旧治片区污水厂再生水回用人工湿地一座	4290m²（日处理能力3000m³/d）	进度达90%	5	5		
			新建盘江镇污水尾水水质提升垂直潜流式人工湿地一座	2143m²（日处理能力1500m³/d）	2143m²（日处理能力1500m³/d）	5	5		
			新建云雾镇污水尾水水质提升垂直潜流式人工湿地一座	2860m²（日处理能力2000m³/d）	2860m²（日处理能力2000m³/d）	5	5		
			新建沿山镇污水尾水水质提升垂直潜流式人工湿地一座	1430m²（日处理能力1000m³/d）	1430m²（日处理能力1000m³/d）	5	5		
		质量	年消减量COD	125.93吨	125.93吨	4	4		
			年消减量TP	0.82吨	0.82吨	4	4		
			消减量氨氮	9.64吨	9.64吨	4	4		
		时效	申请获得支持项目	完成可研要求进度	完成可研要求进度	9	9		
		成本	项目总投资	≤2036.8万元	852.3824万元	9	9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带动受水区域经济发展	带动受水区域经济发展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河道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独木河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独木河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贵定县独木河四季花谷、金海雪山景区环境质量，助力城市旅游发展，改善投资环境	环境整洁	环境整洁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贵定县国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监督指导试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9.88	10分	99.8	9.98
		财政拨款	60	60	59.88	—	—	—
		其中：上级补助	60	60	59.88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贵定县试点区域农业源调查、监测及负荷评估，建立试点区域农业污染源台账。			已完成贵定县试点区域农业源调查、监测及负荷评估，建立试点区域农业污染源台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耕地调查（亩）	≥4000亩	21000	5	5	为结余资金
			养殖场调查（户）	≥10户	40	5	5	
			地表水监测（点）	≥10个	25	5	5	
			土壤监测（点）	≥10个	≥10个	5	5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	真实可信	收集的数据真实可信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费用	≤60万元	59.8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状况的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贵州福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贵州福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550	10分	91.67%	9.17	
		财政拨款	600	600	550	—	—	—	
		其中：上级补助	600	600	55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贵州福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将原配套SNCR脱硝系统改造为高温低尘SNCR+SCR脱硝系统，实现烟气中氮氧化物的脱除，项目投运后实现NOx排放浓度小于50mg/Nm³，氨逃逸浓度小于8ppm，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4年完成）			已签订合同，项目建设达到2023年度时序进度要求。已建成完成总工程量的10%，资金拨付5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指标1：为满足后续新增32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窑尾的SCR处理系统	1	项目建设达到2023年度时序进度要求。	2.5	2.5		
			指标2：新增32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窑尾的高温除尘系统（项）	1	项目建设达到2023年度时序进度要求。	2.5	2.5		
			指标3：完善氨逃逸控制系统	1	项目建设达到2023年度时序进度要求。	2.5	2.5		
			指标4：其他配套系统	1	项目建设达到2023年度时序进度要求。	2.5	2.5		
		质量	指标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项目建设达到2023年度时序进度要求。	5	5		
			指标2：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项目建设达到2023年度时序进度要求。	5	5		
			指标3：NOx排放指标mg/Nm³	50	项目建设达到2023年度时序进度要求。	5	5		
		时效	指标1：当年开工率（≥**%）	100%	按时开工。	4	4		
			指标2：当年完成率（≥**%）	100%	项目建设达到2023年度时序进度要求。	3	3		
			指标3：项目建设周期	6个月	项目建设达到2023年度时序进度要求。	3	3		
		成本	指标1：项目总投资（万元）	≤2141.25	项目总投资1990.34万元	5	5		
			指标2：中央资金（万元）	600	中央资金600万元	5	5		
			指标3：企业自筹（万元）	1205.47	企业自筹资金1390.34。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企业1年的直接经济效益（万元）0	0%	暂未带来直接经济效益。	0	0	
				指标1：受益人口数（≥**人）	1000	受益人口5000。	5	5	
			社会效益	指标2：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福泉市2023年空气质量优良率100%	5	5	
	指标1:废气处理率（≥**%）			87.5%	项目建设达到2023年度时序进度要求。	5	5		
	生态效益		指标1：环保设施使用年限（≥**年）	明显降低	项目建设达到2023年度时序进度要求。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2：降低企业排放氮氧化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贡献率	≤5mg/Nm3	项目建设达到2023年度时序进度要求。	5	5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1%。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2：政府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9.17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福泉经济开发区双龙组团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	680	464.86	10分	68.3618	6.83
		财政拨款	680	680	464.86	—	—	—
		其中：上级补助	680	680	464.86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查明福泉经济开发区双龙组团地下水污染源头、查明地下水污染扩散情况、摸清化工园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推动建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已完成调查工作，基本查明福泉经济开发区双龙组团地下水污染源头、查明地下水污染扩散情况、摸清化工园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水质综合分析样品数	≥60件	72	10	10	
			监测井建设	≥50口	50	10	10	
		质量	水质样品分析	达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达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	5	
			监测井建设	达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达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	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	项目实施成本	≤680万元	464.86万元	10	6.83	序时拨付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锁定地下水污染源，减少园区污染应急处置成本	有所减少	有所减少	10	10	
		生态效益	浪波河州控断面水质	达到III类水	达到III类水	10	10	
		可持续影响	双龙组团地下水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园区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3.66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福泉磷肥厂有限公司原址场地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贵州兴泉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6	1406	321.794061	10分	22.887202	2.28
	财政拨款		1406	1406	321.794061	—	—	—
	其中：上级补助		1406	1406	321.794061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地块内污染土壤、遗留废渣及废水得到100%的清除和安全处置。			正在开展治理，进度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修复污染土壤	13558.18m³	95%	8	7	项目因工艺调整花费时间较长，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修复Ⅱ类固废	1800.15m³	50%	8	4	
			处置废水	3485m³	100%	8	8	
			处置底泥	1163.75m³	100%	7	7	
			场地平整	17885.45m²	90%	7	6	
		质量	地块内污染土壤、遗留废渣及废水得到100%的清除和安全处置	100%	85%	4	3	
		时效	2022-2023年	完成项目	85%	4	3	
		成本	资金使用率	100%	23%	4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项目区环境质量的改善，可加快旅游、服务业、交通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实现环境与经济发展互动与双赢提供了有力保障。	100%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可恢复该地块居住用地功能，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100%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	项目建设完成后，区域环境治理得到改善，可消除地块对周围地表水体、农田、人体健康造成的威胁。	100%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	以地块涉及居民为代表的利益相关方对地块污染和修复的知情度及满意度。	100%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修复治理该污染地块，为该涉及区域的民众提供健康的生活环境。	满意率大于95%	100%	10	10	
总分						100	84.28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福泉市农村黑臭水体及农村生活污水集中连片综合治理项目（道坪 凤山）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贵州兴泉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8.219353	1788.219353	1094.15548	10分	61.19%	6.1	
		财政拨款		1788.219353	1788.219353	1094.15548	—	—	—	
		其中：上级补助		1788.219353	1788.219353	1094.1554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3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8个，有效整治农村黑臭水体3处，完善健全两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立健全农村环保长效机制，确保已建农村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示范带动更多村庄开展环境整治。 目标1：完成8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 目标2：完成两个乡镇中3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8个，有效整治农村黑臭水体3处，完善健全两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立健全农村环保长效机制，确保已建农村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示范带动更多村庄开展环境整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推动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个）	8个	8个	5	5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1007	1007	5	5			
			推动完成整治较大面积、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数量	3个	3个	5	5			
			涉及户数	4260户	4260	5	5			
			涉及人数	20980人	20980	5	5			
		质量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80%	5	5			
			经过整治的村庄，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100%	5	5			
			经过整治的村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5	5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788.219353万元	1094.15548万元	5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4.1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评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管养用情况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12	12	12	—	—	—
		其中：上级补助	12	12	12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评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管养用情况评估。			已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评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管养用情况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管养用情况评估报告（本）	1	1	10	10	
			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清单（份）	1	1	10	10	
		质量	评估报告	通过专家审查	通过专家审查	5	5	
			黑臭水体清单	经县（市）人民政府认可	已经县（市）人民政府认可	5	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年	1年	10	10	
		成本	项目实施费用	≤12万元	12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村庄人居环境状况	得到有效改善	得到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改造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0666	2.430666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2.430666	2.430666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430666	2.430666	0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不少于2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任务。			已完成5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改造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套）	≥2	5	20	20	
		质量	改造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年	1年	10	10	
		成本	设施提升改造费用	2.430666万元	2.430666万元	10	10	项目已完成，资金为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涉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任务村庄的人居环境状况	得到有效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涉及改造提升的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	达到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要求	达到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要求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状况的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黔南州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一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2.35	902.35	24.5	10分	2.7151327	0.27
		财政拨款	902.35	902.35	24.5	—	—	—
		其中：上级补助	902.35	902.35	24.5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采取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和地表水监测等方式，完成都匀市、瓮安县、长顺县等3县（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			已完成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正在开展监测及排查成因分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排查县（市）数量	3个	3个	8	8	项目已完成调查工作量100%，完成采样检测阶段工作量98%，完成成果总结报告编制阶段工作量60%，完成项目总工作量85%。正按序推进。
			调查监测耕地总面积	≥10万亩	≥10万亩	8	8	
			调查监测受污染耕地面积	≥6万亩	≥6万亩	8	8	
		质量	监测方法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标准要求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标准要求	5	5	
			排查分析报告	通过专家审查	正在编制	5	3	
		时效	项目实施时限	≤30个月	≤12个月	6	4	
		成本	排查费用	902.35万元	24.5万元	10	0.27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查清受污染耕地污染源及污染成因	达到预期指标	正在开展排查分析	30	2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71.54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 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锦翠、金星砖厂炉窑淘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罗甸县锦翠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罗甸县金星砖厂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8	278	278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	278	278	278	—	—	—
		其中：上级补助	278	278	27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罗甸县锦翠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万块页岩空心砖生产线(以下简称：锦翠砖厂)进行炉窑淘汰； 2. 贵州省罗甸县龙坪镇金星砖厂年产3000万块页岩空心砖生产线(以下简称：金星砖厂)进行炉窑淘汰。			1. 完成罗甸县锦翠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万块页岩空心砖生产线炉窑淘汰，并通过验收； 2. 完成贵州省罗甸县龙坪镇金星砖厂年产3000万块页岩空心砖生产线炉窑淘汰，并通过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	炉窑淘汰数	2	2	20	20	
		质量	拆除后群众满意度	好评率达80%以上	好评率达80%以上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完成验收	10	10	
		成本	估算总投资	≤278万元	27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损失	显著减少	显著减少	10	10	
		社会效益	周边居民满意度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指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5	2.5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下降	8.9t/a	减少二氧化硫排放：8.9t/a	2.5	2.5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下降	9.9t/a	减少氮氧化物排放：9.9t/a	2.5	2.5	
			颗粒物减排量	0.56t/a	减少颗粒物排放：0.56t/a	2.5	2.5	
		可持续影响	空气质量良好	长期	2023年罗甸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环境状况的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黔南州重点“双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4.439	714.439	516.085	10分	72.236398	7.22
		财政拨款	714.439	714.439	516.085	—	—	—
		其中：上级补助	714.439	714.439	516.085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州12县市区重点“双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包括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矿山开采区、工业集聚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养殖场、工业企业、废弃场地。			已完成全州12县市区重点“双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包括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矿山开采区、工业集聚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养殖场、工业企业、废弃场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调查水源地个数	6	6	4	4	
			调查工业聚集区个数	2	3	4	4	
			调查矿山开采区数量	8	8	4	4	
			调查垃圾填埋场数量	6	6	4	4	
			调查加油站数量	4	4	4	4	
			调查养殖场数量	4	4	4	4	
			调查工业企业个数	10	16	4	4	
			调查废弃场地个数	5	5	4	4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4	4	
			编制调查报告	通过专家审查	通过专家审查	3	3	
			地下水监测数据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3	
		时效	项目实施期限	≤12个月	12个月	4	4	
		成本	项目成本	714.439万元	516.085万元	4	2.8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环境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双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双源”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1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及风险管控措施建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	295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295	295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95	295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贵州省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进行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建议，推动建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已完成实施方案批复，正在报采购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水文地质调查面积（km2）	≥1	11.31	5	5	项目资金2023年11月21日下达，目前正按序推进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个数（个）	≥25	正在报采购计划	5	5	
			水样采集分析数（件）	≥40	正在报采购计划	5	5	
			详细调查评估及风险管控建议报告（份）	1	正在报采购计划	5	5	
		质量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达到相关标准规范	正在报采购计划	4	4	
			水样采集分析	达到相关标准规范	正在报采购计划	3	3	
			成果报告质量	通过专家评审	正在报采购计划	3	3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6月	正在报采购计划	10	10	
		成本	项目实施成本	≤330万元	0	10	0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基础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	逐步查清	正在报采购计划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地下水环境监管水平	明显提高	正在报采购计划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部门对调查工作满意度	≥90%	正在报采购计划	10	10	
总分						100	80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3日

项目名称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荔波县小七孔镇、朝阳镇、茂兰镇污水管网延伸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荔波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0	10分	0.00%	0		
		财政拨款	1800	180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力争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目标，实施区域污水管网延伸，实现污染减排，满足老百姓的景观、休闲等亲水要求； 目标2：通过污水管网延伸，把未收集的污水纳入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有效削减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污染物质，提高生态补水收纳水体的水源涵养能力，修复区域生态			项目于2023年11月下达资金，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未开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数量	污水处理主管	15.195km	/	5		项目于2023年11月下达资金，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未开工。		
			污水处理支管	24.05km	/	5				
			污水检查井	511座	/	5				
			污水收集池	1300个	/	5				
			入户小方井	651座	/	5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5				
		时效	项目建设周期	12个月	/	5				
			截止2024年底，项目完成情况占比	100%项目	/	5				
			成本	建设成本	≤4542.6	/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带动临时就业人数	≥200人	/	10				
		社会效益	公众参与、环保宣传活动次数	≥3	/	10				
		生态效益	CODcr消减量	44.6t/a	/	1				
			BOD5消减量	20t/a	/	1				
			SS消减量	27.7t/a	/	1				
			NH3-N消减量	3.39t/a	/	1				
			TN消减量	3.85t/a	/	1				
			TP消减量	0.46t/a		1				
		水域环境概况	提高收纳水域水源涵养能力	/	1					
		可持续影响	当地群众受益情况	长期	/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10				
	总分						10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3日

项目名称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罗甸县沫阳镇等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延伸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2600	1295.51	10分	52.32%	5
		财政拨款	2600	2600	1295.51	10分	52.32%	5
		其中：上级补助	2600	2600	1295.51	10分	52.32%	5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充分利用已建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容量，管网延伸收集周边更多的农村污水，减少农村的污水排放。 2. 通过集中收集污水至已建的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有效减少污水直接排放，提高河道纳污能力，修复罗甸县生态功能区生态。			达成当年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服务对象及范围	涉及4个乡镇1030户4120人	涉及4个乡镇1030户4120人	5	5	
			新建DN300HDPE双壁波纹管	≥19km	19km	5	5	
			新建支管	≥20km	20km	5	5	
			新建检查井	≥900座	900座	5	5	
		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建设周期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3000.67万元	1295.51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带动受水区域经济发展	带动受水区域经济发展	3	3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提高当地居民的环保意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3	3	
			公众参与、环保宣传活动次数	≥3次	3次	3	3	
		生态效益	TN削减量	2.22t/a,	2.22t/a,	3	3	
			氨氮削减量	2.22t/a	2.22t/a	3	3	
			COD削减量	22.15t/a	22.15t/a	3	3	
			TP削减量	0.22t/a	0.22t/a	3	3	
			管网污水收集率	≥95%	96%	3	3	
			水域环境概况	提高收纳水域水源涵养能力	提高收纳水域水源涵养能力	3	3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持续	持续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土壤监督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8	8	8	—	—	—
		其中：上级补助	8	8	8	—	—	—
		本级安排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建设用地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涉及土壤样品实施平行样采集。			2023年无地块需要开展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全年开展平行样采集地块数或批次（个）	≥3	0	10	10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平行样监测
			平行样点位数（个）	≥9	0	10	10	
		质量	平行样监测内部质量控制合格率（%）	100	0	10	10	
		时效	监测数据采集频率	达到规定要求	无地块开展监测	10	10	
		成本	项目成本（万元）	≤8	8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环境状况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5日

项目名称		空气 quality 预测预报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	51	40.8	10分	80.00%	8
		财政拨款	51	51	40.8	—	—	—
		其中：上级补助	51	51	40.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改善黔南州环境空气质量，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有效减少污染天气发生。			巩固改善黔南州环境空气质量，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有效减少污染天气发生。2023年3-12月中心城市都匀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9.7%。项目省厅要求2024年2月完成，故尾款10.2万元暂未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中心城市空气 quality 预测预报服务	350期	完成都匀市2023年3-12月空气 quality 预测预报。完成年、季、月、日报交付。	20	20	
		质量	空气 quality 等级预报准确率	≥85%	100%	20	20	
		时效	空气 quality 预测预报服务	1年	完成都匀市2023年3-12月空气 quality 预测预报。	10	10	省生态环境厅签订合同要求预测预报到2024年2月底。
		成本	项目成本	≤51万元	40.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环境效益指标	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2023年3-12月中心城市都匀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100%。	10	10	
			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95%	达到二级标准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荔波县水浦村等村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荔波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10	1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0	1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不少于1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			已完成3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套）	≥1	3	20	20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项目	通过验收	完成验收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6月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设施维修成本（万元）	≤10	0	10	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涉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任务村庄的人居环境状况	得到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涉及维修的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	达到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要求	达到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要求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0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龙里县猴子沟流域废弃煤矿矿井水污染现状调查与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龙里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49.82	10分	29.96	2.96
			财政拨款	500	500	149.82	—	—	—
			其中：上级补助	500	500	149.82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龙里县猴子沟流域废弃煤矿矿井水污染现状调查与评估，摸清工作区废弃煤矿矿井水污染源分布及污染现状。				本项目工作区总调查面积为252.73km ² ，其中猴子沟流域238.747km ² 、黄金山煤矿区7.618km ² 、马家桥硫铁矿区6.365km ² 。2023年度调查完成岩溶点81处、固废堆放点33处、老硐175处、天然泉点85处，其他点位39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水质综合分析样品数	≥144件	项目进度10%，已完成2023年度工作任务。	6.25	6.25	2023年主要以现场踏勘和调查为主，调查完成后筛选采样点位方能开展采样，正按计划推进实施。	
			煤矸石浸出分析样品数	≥36件	项目进度10%，已完成2023年度工作任务。	6.25	6.25		
			底泥采样分析样品数	≥11件	项目进度10%，已完成2023年度工作任务。	6.25	6.25		
		质量	水质综合分析样品数	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项目进度10%，已完成2023年度工作任务。	6.25	6.25		
			煤矸石浸出分析样品数	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项目进度10%，已完成2023年度工作任务。	6.25	6.25		
			底泥采样分析样品数	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项目进度10%，已完成2023年度工作任务。	6.25	6.2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正在开展现场踏勘、修改完善技术方案	6.25	6.25		
		成本	项目实施成本	≤500万元	149.82	6.25	1.8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猴子沟流域水质	达到Ⅲ类水	正在开展现场踏勘、修改完善技术方案	15	15		
		可持续影响	猴子沟流域地下水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正在开展现场踏勘、修改完善技术方案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8.51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龙里县湾滩河镇历史遗留硫铁矿矿井酸性涌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龙里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	66	0	10分	0.00%	0
		财政拨款	66	66	0	—		—
		其中：上级补助	66	66	0	—	—	—
		本级安排		0	0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修建3套污水处理设施，对龙里县湾滩河镇历史遗留硫铁矿矿井酸性涌水进行治理。			已修建3套污水处理设施，对龙里县湾滩河镇历史遗留硫铁矿矿井酸性涌水进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10m³/天	450m³/天	10	10	
			废水停留时间	≥5天	5天	10	10	
		质量	水体PH	达到6~9	达到6~9	5	5	
			水体感官色	正常	正常	5	5	
			出水中铁含量削减	≥80%	≥80%	5	5	
			项目验收	合格	合格	5	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1年	5	5	
		成本	项目成本	66万元	0	5	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解决部分当地农民工的就业和拉动当地材料市场发展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4	4	
		社会效益	环境质量改善区域人口	1.5万人	1.5万人	4	4	
		社会效益	带动当地农民就业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6	6	
		生态效益	硫铁矿矿井涌水水质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8	8	
		可持续影响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促进	显著促进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展修复治理附近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85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8	10分	98	9.8
		财政拨款	10	10	9.8	—	—	—
		其中：上级补助	10	10	9.8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			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报告（份）	1份	1份	20	20	为结余资金
		质量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报告	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专家评审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年	1年	10	10	
		成本	成本费用	≤10万元	9.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试点村庄人居环境状况	得到有效改善	得到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2023年重点污染源隐患排查整改核查和周边土壤地下水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45	45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45	45	0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土壤、地下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测评估。			已完成监测工作，正在开展隐患排查复核，项目进度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开展土壤隐患排查数量（个）	≥5	0	10	4	正在开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开展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个数（个）	≥30	30	10	10	
			完成污染防治监督指导工作报告个数（个）	≥1	1	5	5	
		质量	隐患排查合格率（%）	≥80	0	5	0	
			开展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内部质量控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监测数据采集频率	达到规定要求	达到规定要求	5	5	
		成本	项目成本（万元）	≤45	0	5	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环境状况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74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擦耳岩水库等10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320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3200	320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黔南州擦耳岩水库等10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项目			2024年1月开工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人工湿地（1.5m3/d）	558套	/	2		2023年项目未开工建设
			人工湿地（8m3/d）	70套	/	2		
			支管（U-PVCΦ110）	12.81km	/	2		
			主管（U-PVCΦ160）	4.4km	/	2		
			交通警示牌	28块	/	2		
			宣传牌	23块	/	2		
			界桩	98根	/	2		
			界标	17块	/	2		
			界碑	6块	/	2		
			隔离网	10.808km	/	2		
			防撞防护栏	21.344km	/	2		
			导流槽	21.344km	/	2		
			应急池	18座	/	2		
			应急物资库	6套	/	2		
			垃圾收集设施	854个	/	2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10	
	时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	5			
	成本	项目成本	3844.97万元	/	5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各饮用水源地水质目标	均达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标准	/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10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879827547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 2. 19

项目名称		黔南州辐射应急专项演练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6.85	10分	98%	9.8
		财政拨款	7	7	6.85	—	—	—
		其中：上级补助	7	7	6.85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辐射应急专项演练，提升黔南州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与协调能力。			完成2023年辐射应急专项演练，提升黔南州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与协调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组织开展辐射应急专项演练	1次	2023年11月29日开展了突发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0	10	
		质量	辐射应急专项演练评估	达到省厅要求	通过评估达到省厅要求	20	2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29日开展了突发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0	10	
		成本	项目总投资	≤7万元	6.8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推动黔南州辐射应急专项演	逐步提高	推动黔南州辐射应急专项演练实施	15	15	
		生态效益	提升黔南州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与协调能力	逐步提高	通过演练提升提升黔南州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与协调能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陈卓

联系电话：1898576762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污染源防治摸底排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7.62	1627.62	1445.7025	10分	88.82%	8.88
		财政拨款	1627.62	1627.62	1445.7025	—	—	—
		其中：上级补助	1627.62	1627.62	1445.7025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查清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属性、查清遗留固体废物对耕地及水污染状况、建立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台账及档案。			查清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属性、查清遗留固体废物对耕地及水污染状况、建立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台账及档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耕地背景值分析	195件	188件	8	8	相近矿区采集同一土壤作为背景进行分析
			矿区周边耕地土壤样分析	585件	597件	8	8	
			遗留废渣属性定性	975件	996件	8	8	
			灌溉水样分析	195件	247件	7	7	
			饮用水样分析	195件	135	7	7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矿区周边水体已取消饮用水功能，调整为灌溉水
		时效	2022-2023年	完成项目	已完成	4	4	
		成本	资金使用	1627.62万元	1445.7025万元	4	3.5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查清重金属污染的现状，服务于废渣综合治理与管控工程	查清污染源	查清污染源	15	15	
		生态效益	建立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台账，指导申报治理项目。	提供支撑	提供支撑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黔南州污染源整治情况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43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 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龙塘、转拐龙潭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周边及其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38.964	10分	29.9723	2.99
		财政拨款	130	130	38.964	—	—	—
		其中：上级补助	130	130	38.964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龙塘、转拐龙潭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水源地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			完成了项目工作方案的评审和修改工作，完成了龙塘水源地和转拐龙潭水源地水文地质调查和污染源调查，基本查明了工区的基础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污染识别工作。工作量完成率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调查面积	≥60km ²	115km2	6	6	项目完成进度约25%，按序推进。
			建设地下水监测井	4口	项目进度25%	5	1.25	
			抽水试验	≥40台班	项目进度25%	2	0.5	
			地下河示踪试验	≥20组	项目进度25%	2	0.5	
			综合分析水质样品数	≥20件	项目进度25%	2	0.5	
			调查评估报告	1份	项目进度25%	3	0.75	
		质量	水质样品分析达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达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项目进度25%	3	0.75	
			监测井建设	达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项目进度25%	3	0.75	
			调查评估报告	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进度25%	4	1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合同约定完成时限为2024年4月	10	10	
		成本	项目实施成本	≤130万元	合同金额129.8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	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得到有效保障	得到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龙塘、转拐龙潭水源水质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	达到Ⅲ类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水源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74.99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 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10	1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0	10	0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			资金下达较晚，正按序推进，已经完成第三方询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报告（份）	≥1	按序推进，已经完成第三方询价。	20	5	按序推进，已经完成第三方询价。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报告	通过专家评审	按序推进，已经完成第三方询价。	10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6月	按序推进，已经完成第三方询价。	10	5	
		成本指标	建设总投资（万元）	≤10	0	10	0	
	效益指标 (20分)	生态效益指标	试点村庄人居环境状况	得到有效改善	得到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55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三都县都江镇等村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都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36	36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36	36	0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不少于2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			已完成方案编制，正在准备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套）	≥3	已完成方案编制，正在准备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	20	20	已完成方案编制，正在准备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项目	通过验收	已完成方案编制，正在准备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10	10	
		成本指标	设施维修成本（万元）	≤36	0	10	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涉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任务村庄的人居环境状况	得到有效改善	已完成方案编制，正在准备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	15	15	
			涉及维修的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	达到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要求	已完成方案编制，正在准备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0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三都县普安镇阳冬村历史遗留含汞废渣综合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都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7	1087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1087	1087	0	—	0	—
		其中：上级补助	1087	1087	0	—	0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封存汞废渣29.86万吨，生态恢复面积58.92亩； 目标2：通过工程措施，使得废渣堆的稳定性提高；减少项目区水土流失风险，预防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目标3：通过项目的治理，使得废渣堆积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大为改善，植被覆盖率得到提高，环境安全和民生安全得以提高。			项目已完成预算评审，正在挂网招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封存汞废渣量	≥29万吨	正在挂网招标，按序推进	5	5	
			生态恢复面积	≥58亩	正在挂网招标，按序推进	5	5	
			修筑挡渣墙	≥225米	正在挂网招标，按序推进	5	5	
			修建截洪沟	≥742米	正在挂网招标，按序推进	5	5	
		质量指标	浸出液中砷、汞、镉、铬、铅等指标浓度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要求	正在挂网招标，按序推进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正在挂网招标，按序推进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87万元	正在挂网招标，按序推进	10	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历史遗留问题	有效控制	正在挂网招标，按序推进	10	10	
		生态效益	污染物进入农田、水体链条	100%切断	正在挂网招标，按序推进	10	10	
		生态效益	保护周边及下游耕地	≥340亩	正在挂网招标，按序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正在挂网招标，按序推进	10	10	
总分						100	80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三都县乌细硫铁矿历史遗留酸性废水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都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4. 586756	464. 586756	266. 946	10分	57. 4588	5. 7
		财政拨款	464. 586756	464. 586756	266. 946	—	57. 4588	—
		其中：上级补助	464. 586756	464. 586756	266. 946	—	57. 4588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三都县乌细硫铁矿矿洞涌出的酸性废水进行处理，建设规模为1000m3/d； 目标2：本次项目的治理后，矿井水出水目标如下： （1）水体酸度削减60%以上； （2）水体感官色正常； （3）出水水体中铁含量削减80%以上；			达成年度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建设污水处理规模	1000m3/d	100%	12. 5	12. 5	
			废水停留时间	≥5天	5天			
		质量	水体酸碱度削减	≥60%	60%	12. 5	12. 5	
			水体感官色	正常	正常			
			出水中铁含量削减	≥80%	80%			
		时效	2022-2023年	完成治理	完成治理	12. 5	12. 5	
		成本	资金使用量	464. 586756万元	266. 946万元	12. 5	7. 1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需要较多的劳动力，可在短时间内解决部分当地农民工的就业问题；项目的实施还需要大量的水泥、石材及土壤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可拉动当地材料市场的发展。	2. 5万人	完成	7. 5	7. 5	
		社会效益	环境质量改善区域人口数量	2. 5万人	2. 5万人	7. 5	7. 5	
			带动就业人口	50人以上	完成			
		生态效益	直接改善矿洞下游800米内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	36亩	36亩	7. 5	7. 5	
			出水中铁含量	削减率达80%以上	达标			
		可持续影响	改善乌细沟水质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7. 5	7. 5	
			乌细硫铁矿矿井酸性废水问题	持续解决	持续解决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展修复治理附近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3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 2. 19

项目名称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29	29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9	29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18号）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环规生态〔2022〕2号）要求。 2. 识别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实施效果与预期保护目标之间的差距，并为后期绩效考核、生态补偿等提供依据。			2023年11月下达资金，已完成合同签订，正开展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黔南州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除外）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1份	0	20	0	2023年11月下达资金，已完成合同签订，正开展相关工作
		质量	成果通过专家审查	通过专家审查	未完成	10	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正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10	0	
		成本	项目成本	≤29万	0	10	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进一步加强全州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除外）生态保护成效评估工作，为全州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除	有效提高	未完成	3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90%	未完成	10	0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陈卓

联系电话：1898576762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库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3.5	10分	47	4.7
			财政拨款	50	50	23.5	—	—	—
			其中：上级补助	50	50	23.5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项目储备和执行能力，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巩固和改善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提高项目储备和执行能力，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巩固和改善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编制申报重点项目	≥15个	15个	10	10		
			进入省级基金项目	≥10个	10个	10	10		
			纳入项目库数量	≥25个	25个	10	10		
		质量	项目入库通过率	≥90%	90%	5	5		
		时效	项目入库完成时效	2022年度内	按时完成	5	5		
		成本	补助金额	50万元	23.5万元	10	4.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项目储备和执行能力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得到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不断巩固和改善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巩固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巩固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 分						100		89.4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 2. 19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资金预储备项目清单及重点项目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115	115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15	115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质量，增强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精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项目储备和执行能力，助力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不断巩固和改善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2023年11月下达资金，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编制申报重点项目	≥15个	18个	20	20	
		质量	项目入库审核通过率	≥70%	80%	10	10	
		时效	项目申报时间	2024年前	按时推进中	10	10	
		成本	项目成本	≤115万元	0	10	0	2023年11月下达资金，各项工作正 有序开展，未达到拨付资金条件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环保 项目建设，推进地方经济 发展	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	稳定改善	保持稳定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对生活环境质量满 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0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蒙旺

联系电话：1879841004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土壤、地下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测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3	34.53	34.53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34.53	34.53	34.53	—	—	—
		其中：上级补助	34.53	34.53	34.53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土壤、地下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测评估。			完成土壤、地下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测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土壤隐患排查核查（个）	≥4个	48	5	5	
			开展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个数	≥20个	24	5	5	
			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评审或备案个数	≥6个	77	5	5	
			完成污染防治监督指导工作报告个数	≥1个	1	5	5	
		质量指标	隐患排查合格率（%）	≥80	94	5	5	
			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内部质量控制合格率（%）	100	100	5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评审合格率（%）	≥80	100	5	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年	1年	5	5	
		成本	项目实施费用	34.53万元	34.5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环境状况的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0854-82501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8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	28	28	28	—	—	—
		其中：上级补助	28	28	2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改善都匀市环境空气质量，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指标。			巩固改善都匀市环境空气质量，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有效减少污染天气的发生，2022年中心城市都匀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1次	10次	10	10	
		质量	空气质量考核	达到省厅考核要求	达到省厅考核要求	15	1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以前	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并拨付资金	15	15	
		成本	项目成本	≤28万元	2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9%	99.20%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长期效益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及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0	10分	0.00%	0
		财政拨款	50	5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50	5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改善黔南州环境空气质量，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有效减少污染天气的发生。			巩固改善黔南州环境空气质量，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有效减少污染天气的发生，2023年中心城市都匀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污染天气应急处理	≥1次	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处置2次。	20	2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已按时完成	15	15	
		成本	项目成本	≤50万元	0万元	15	15	序时推进，项目本年未达到拨付资金条件
	效益指标（30分）	效益	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100%	15	15	
		社会效益	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达到二级标准	2023年中心城市都匀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 2. 27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0.26	10	82%	8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0	50	40.2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考核工作要求，完成黔南州生态环境局2023年生态环境普法教育及宣传工作，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完成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等相关业务培训，提升全州生态环境工作人员工作能力。			完成预期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现场宣传工作	≥5场	5场	5	5	
			新闻发布会	4场	4场	5	5	
			制作原创新媒体宣传产品	4个	5个	5	5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组织召开审查会、培训会	≥3个	3次	5	5	
			开展执法、监测、应急等专项培训	≥4次	1次	5	1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情况安排
			开展培训人数	≥80人次	160人次	5	5	
		质量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成果	达到我州生态环境宣传考核要求	已达到我州生态环境宣传考核要求	2	2	
			原创新媒体宣传产品质量	符合合同要求	符合要求	2	2	
			生态性创建成果	有效指导各县（市）2023年“两山”创建工作	完成	2	2	
			专业技术培训成果	培训学员通过相关考试、提升业务水平，满足工作需求	达标	2	2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度	按时完成	4	4	
		成本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经费	9万	9万	2	2	
			原创新媒体宣传产品	11万	11万	2	2	
			专项业务培训	20万元	10万元	2	1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情况安排
			信访投诉奖励及问题处理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保护我州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有效带动旅游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5	5	
		社会效益	增强公众生态环境意识，保护生态环境	长期效益	达到预期目标	5	5	
		生态效益	提升全州工作人员工作能力，有效保护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长期效益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环境保护宣传成效影响期限	长期提升群众环保意识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93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岑康怀

联系电话：

1336864923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 1. 31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专项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4.88	10分	99.84%	9.98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75	75	74.8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解决突发环境问题，根据应急工作需求，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2. 根据本年度执法工作需要，开展案件执法专项监测。 3. 根据网格化执法建设工作要求，开展重点企业监控及排污监测工作。 4. 为应对干旱及洪涝等极端气候，及时掌控全州环境信息，根据各县市情况，对异常数据开展生态环境专项监测工作。			完成本年度各项监测任务，配合完成执法监测，达到州级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1次	0次	5	0	根据工作实际开展监测
			开展案件执法监测	≥5次	2次	5	2	根据工作实际开展监测
			重点企业监控	≥10家次	1次	5	1	根据工作实际开展监测
			生态环境专项监测工作	≥5次	5次	5	5	
		质量	监测数据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	监测工作开展时间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	监测工作成本	≤75万元	74.8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通过监测工作，降低突发性环境事件风险	有效监控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	通过监测工作，实时掌握全州生态环境数据	各项指标数据达标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全州生态环境质量长期保持高质量发展	长期效益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93%	10	10	
总分						100	87.98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蒙旺

联系电话：1879841004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州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4.878	10分	99.78%	9.98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	55	55	54.87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来完成黔南州机动车排气污染数据监控管理系统及相应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通过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 对全州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站(库)进行抽检, 提高我州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和水平。			1. 完成黔南州机动车排气污染数据监控管理系统及相应设备的日常维护1年。 2. 完成对全州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站(库)进行抽检, 共计284辆/台/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黔南州机动车排气污染数据监控管理系统及相应设备的日常维护	1年	完成1年运维	10	10	
			对全州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站	284辆/台/座	284辆/台/座	10	10	
		质量	黔南州机动车排气污染数据监控管理系统及相应设备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5	5	
			出具所有被检测车辆/机械盖有CMA章的工	284份	284份	5	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全年	2023年底	10	10	
		成本	项目总投资	≤55万元	完成55万元项目款拨付。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力度, 提高公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80%以上	85%	5	5	
		社会效益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100%、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5	5	
		生态效益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	100%、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在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100%、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空气质量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分						100	99.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